## 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自行研究報告

探討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強度之回饋研究

研究機關: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研究人員: 王群翔

研究期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

# 新北市政府107年度自行研究成果摘要表

	<del>,</del>
計畫名稱	探討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強度之回饋研究
期程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
經 費	0元
緣起與目的	一、藉由民眾申訴交通違規案件中,統計申訴條款及區分違反比例,分析以何項條款爭議性最高?爭議點為何?再依統計數據分析可行之建議及方案。 二、將可行建議及方案反向回饋給原舉發機關、市民大眾及承辦人員,於警方舉發爭議性較高之交通違規條款時能參酌使用,以減少受舉發後之疑義,並可同時減少民眾申訴案件及民眾提起行政訴訟比例。
方法與過程	統計106年向本處申訴案件資料實證分析,針對不同條款進行篩選並統計違規舉發之條款強度,以分析爭議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中之條款分布及其強度中主要影響因子(受處分人權利影響、舉發機關程序嚴謹度)及關鍵因素。
研究發現及建議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列為A級強度5項,B級2項,C級4項,D級1項,其中第12條、第35條(酒駕)、第53條(闖紅燈)、第43條(危險駕駛)及第62條(逃逸)等5項屬A級強度條款。 二、行政訴訟最高前20項,以違規停車最高。三、行政訴訟最高前10項,以闖紅燈最高。四、對舉發單位之建議事項「舉發前之完整搜證」及「違規行為認定標準化」等3項,對民眾之建議事項「加強交通安全教育」、「遭受舉發時之基

		本知識」、「闖紅燈、酒駕、危險駕駛等常見申訴條款再教育」等3項,對申訴承辦人員之建議事項「強化舉發實務工作瞭解」、「加強重點條款瞭解及論述」等2項
備	註	

#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
圖次.			iii
中文扫	摘要		1
第一章	章 緒論	T	5
ļ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5
ļ	第二節	研究目的	7
ļ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8
ļ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3
Ą	第五節	名詞釋義	14
第二章	章 文獻	探討	16
Ą.	第一節	國內交通違規現況	16
į	第二節	新北市交通違規之現況	22
į	第三節	違規申訴之意涵	25
第三章	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27
Ą.	第一節	蒐集監理資訊系統內之 106 年度申訴案件	27
į	第二節	專家訪談	28
第四章	章 資料	分析與發現	31
Ą.	第一節	訪談調查資料之分析	31
ļ	第二節	106年申訴資料蒐集程序及結果	45
Î	第三節	依條款分類爭議案件	49
ļ	第四節	常見申訴、爭議、行政訴訟案件分析	53
ļ	第二節	常見爭議條款分類	55
ļ	第三節	綜合分析與發現	66
第五章	章 結論	與建議	75
À	第一節	结論	75

	第二節	建議	80
參考	文獻		85
附	錄		
道路	交通管理處	<b>怎罰條例</b>	89
作者	簡介		123

# 表次

表 2-1-1	我國 2013 年至 2017 年度機動機車數量	19
表 2-1-2	我國領有駕駛執照人數	20
表 2-1-3	我國 2013 年至 2017 年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21
表 2-1-4	我國 2013 年至 2017 年交通違規舉發概況	22
表 2-2-1	本市 2013 年至 2017 年機動車輛數量	23
表 2-2-2	本市 2013 年至 2017 年交通違規舉發概況	24
表 2-2-3	本市 2013 年至 2017 年交通違規申訴概況	25
表 3-2-1	專家訪談名單	28
表 4-2-1	監理系統(M3)資料輸出前 10 強項條款及舉發單位一覽表	47
表 4-2-2	監理系統(M3)資料輸出前 20 強項違規代碼一覽表	47
表 4-3-1	處罰條例分析表一	49
表 4-3-2	處罰條例分析表二	50
表 4-4-1	常見申訴、爭議及行政訴訟條款之關係	53
表 4-5-1	常見爭議條款原因與處理建議	64
表 4-6-1	行政訴訟條款分析表	68
表 4-6-2	常見申訴條款之所須處理時間及難易度分析	69
表 4-6-3	常見申訴與爭議條款屬千件數量以上者(四捨五入)	70
表 4-6-4	常見申訴案件前20強項(依數量及比率排序)	71
表 4-6-5	行政訴訟案件排序分析表	72
表 4-6-6	爭議條款處理建議表	73
表 5-2-1	常見爭議條款處理方案一覽表	80

# 圖次

啚	1-3-1	研究步驟	.10
昌	4-1-1	違規停車態樣	.32
昌	4-1-2	併排停車態樣	.34
昌	4-1-3	併排停車範例 1	.35
啚	4-1-4	併排停車範例 2	.36
啚	4-1-5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態樣	.42
啚	4-1-6	機車不依規定行入來車道態樣	.43
啚	4-1-7	人行道違規停車態樣	.44
啚	4-5-1	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態樣	.57
啚	4-5-2	違反道路速限態樣	.59
啚	4-5-3	測速電達波分布圖	.59
啚	4-5-4	轉彎時不禮讓行人穿越道上行人態樣	.62

### 摘 要

論文名稱:探討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強度之回饋研究

研究機關: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研究人員:王群翔

研究期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

關鍵詞:違規申訴、爭議案件、行政訴訟

臺灣地區車輛近年大幅增加106年度已達2,170萬輛,持有汽機車駕照人口106年已達2,839萬人,本市人口為全國最多且已接近400萬人,隨車輛成長本市106年已達320萬輛,況且車輛數及人口數與交通違規舉發量息息相關,本市近5年之舉發違規案件年成長率近20%,106年已達333萬件,平均每月舉發量約27萬件以上,民眾受舉發後不滿情緒發發洩以及進行交通違規申訴行為,其目標對象即為本處承辦人員,爰此交通違規申訴案件,以本處違規申訴課現有人力下,每人每年辦理案件數為6,340件,與102年相較下已成長倍數,已造成本處違規申訴課人員及相關課室沈重負荷,為解決申訴案件量大幅成長,本研究進行常見申訴案件、常見爭議案件及常見行政訴訟案件的蒐集,並探討此3類型案件中受處罰條款分布情形,並訪談2位資深承辦人員,以瞭解其產生爭議案件之關鍵因子,加以分析及排序處罰條款中最具代表性之常見申訴條款、常見爭議條款及常見行政訴條款,以獲得初步研究結果,再依此結果提出建議及方案,回饋給舉發單位、市民大眾及案件承辦人員,使舉發單位於舉發民眾時能減

少爭議,並獲得違規受罰民眾的信任,以爭取最佳舉發過程及舉發結果,期以減少進行違規申訴甚至降低行政訴訟案件量,讓舉發單位、市民大眾及申訴案件承辦人員三者形成三贏局面,乃本研究最有價值之目標。

基於上述,本研究旨在探討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強度之回饋研究,首先藉由文獻探討及專家訪談方式,瞭解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內容及爭議案件,再蒐集監理資訊系統中106年度向本處進行申訴之案件,並蒐集106年由本處處分之行政訴訟案件,再分析及排序其申訴頻率強度、爭議強度及訴訟強度後,以申訴案件處理時間及難易度定義4種強度等級(A、B、C、D),其中包含有12項條款,以申訴案件頻率強度列出千件以上強度10項(含6條款),再依常見申訴案件(數量及比率)強度列出前20強項(含8項條款),再分析爭議案件與行政訴訟案件中最強10項,並由專家認同後達到一致性研究結果。最後本研究獲得結論有:

申訴案件處理時間及難易度定義 4 種強度等級 (A、B、C、D), 列 A 級為第 12 條、第 35 條、第 43 條、第 53 條及第 62 條等 5 項為「最難」處理之爭議條款,列 B 級為第 31 條、第 40 條等 2 項為「難」處理條款,列 C 級為第 33 條、第 45 條、第 48 條、第 56 條等 4 項為「中」處理條款,列 D 級為第 55 條等 1 項為「易」處理條款

以申訴案件頻率強度列出千件以上強度 6 項,顯著達到千件以上 (四捨五入)者包含第 33 條、第 40 條、第 48 條、第 53 條、第 55 條、 第 56 條等 6 項。 常見申訴案件(數量及比率)強度列出前20強項,包含有第33條、第40條、第45條、第48條、第53條、第55條、第56條、第60條等8項。

爭議案件與行政訴訟案件中,以第 33 條、第 35 條、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5 條、第 48 條、第 53 條、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 10 項呈現高度相關。

對舉發單位之建議事項「舉發前之完整搜證」、「強化科學儀器 採證」及「違規行為認定標準化」等 3 項,對民眾之建議事項「加強 交通安全教育」、「遭受舉發時之基本知識」、「闖紅燈、酒駕、危 險駕駛等常見申訴條款再教育」等 3 項,對申訴承辦人員之建議事項 「強化舉發實務工作瞭解」、「加強重點條款瞭解及論述」等 2 項。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本市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強度內涵,為達成上述研究目的,本章中將分成五節加以陳述,內容包含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研究目的、第三節研究方法與步驟、第四節研究範圍與限制及第五節名詞釋義,茲分節陳述如後。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壹、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近年在臺灣地區汽機車平均年銷售量已達 50 萬輛,依據交通部統計國內機動車輛已達 2,180 餘萬輛,且依據 107 年 8 月止交通部統計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者約 1,386 餘萬人,領有機車駕駛執照者約 1,472 餘萬人(交通部,2018),以臺灣地區駕駛人守法程度及一般民眾觀感,普遍認為在道路交通規則的遵守上非常缺乏,且依交通部之統計 106 年肇事案件達到為 29 萬 6 千多件,107 年 1 至 8 月已達到 18 萬 6 千多件,每月平均肇事案件皆達到 2 萬以上,且交通違規案件 106 年已達 11,565,000 件以上(1,156 萬件以上),罰鍰金額達到新臺幣 1,569,000萬元(156 億),每月近乎 1 百萬件之交通違規遭受舉發機關舉發,當違規通知單(紅單)受處分人對被舉發之違規事實不服時,得檢具相關資料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向處罰機關或原舉發機關提出陳述,受理機關即必須進行違規事實查證工作,倘查證後仍無法釐清違規事實時,則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87 條進行行政訴訟,再依法院判決據以裁處。

本處為本市受理交通違規之機關(汽機車,不含行人及慢車),依 據 106 年之統計本市違規入案量為 3,331,299 件(333 萬件),每月平均 約 277,608(27 萬件),本處受理本市民眾對交通違規不滿之申訴案件 量 106 年為 6 萬 8,171 件(公文數量 8 萬 2,421 件),因此本處違規申訴 案件量數比例約為 2%,本處承辦人(計約 13 人)承辦申訴案件數每年 約 5,244 件/人,再以公文數量(含查證公文、函復陳情人公文、行政 訴訟公文等)計每年 6,340 件/人,且查 106 年民眾因交通違規依法提 起之行政訟訟案件高達 746 件(每人每年 57 件),交通違規之舉發、入 案、申訴及行政訴訟等程序,其舉發機關、裁決機關、司法機關皆使 政府機關承受大量行政業務量,其中申訴案件量之處理皆須仰頼本處 承辦人員專業判斷,以確保民眾違規申訴後答復品質,因此有效降低 承辦案件量使民眾之申訴有滿意的答復,面對交通違規申訴量隨違規 舉發量之倍增,如何針對民眾交通違規案件中,統計出爭議性高之違 規,再分析爭議點為何,並建議可行方案,使舉發機關、違規行為人 都能瞭解交通違規案件中,最具爭議性之案件,以減少舉發機關執法 爭議,同時讓民眾獲知爭議性案件之處理結果,除同時減少民眾申訴 案件量外也減少民眾提起行政訴訟比例,使舉發交通違規品質再上 昇,也交通違規量得以減少,目前在相關研究論文中針對民眾交通違 規申訴案件強度之論文仍為少見,更遑論解決共識,故裁決機關應重 視此一嚴峻議題,更應是克不容緩必須解決之問題。

二十一世紀為全球化、自由化、科技化的時代,世界的變化快速,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也不斷的修法更新,面對民眾交通常識不足或 新法規的上路,裁決機關應針對民眾常見之違規案件分析,並找出常 見違規案件強度及常見爭議案件,回饋舉發機關及市民大眾參考,並輔以解決違規案件之方法,使具爭議性之違規舉發減少,也使民眾對舉發單位之違規舉發能清楚瞭解,以減少民眾之違規申訴比例,除使違規舉發品質提昇以符合民眾期待並減輕本處承辦人之業務負荷,並讓每件違規案件申訴品質向上提昇。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之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旨在建構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強度,依據研究結果,回饋舉發機關作為舉發違規及市民大眾民眾申訴前之參考。因此,本研究之具體研究目的臚列於下:

- 一、探討 106 年度本市交通違規案件常見申訴條款強度及比例。
- 二、分析 106 年度本市交通違規爭議案件申訴條款強度及比例。
- 三、統計 106 年度本市交通違規申訴中之爭議案件違規條款及及提 起行政訴訟條款。

建議舉發機關對於爭議性交通案件之舉發程序並提供市民大眾爭議性交通違規案件處理參考程序。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 壹、研究方法

為達成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針對研究目的蒐集各種相關文獻, 包括:目前已發表之研究論文、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行政訴訟案件 之判決結果等相關資料,進行文獻的分析比對,作為本研究之學理基 礎。

首先以本處 106 年度之申訴資料進行統計,再進行專家訪談並分析違規申訴案件之現況加以探討後,並蒐集本處 106 年度申訴案件中最常見之違規條款細項,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條款細目進行分析及統計,確定違規分布條款狀態,並據以呈現出 106 年度強度條款,並依此強度申訴條款進行違規內容蒐集,統計申訴內容並表列最常見之申訴態樣,以進行申訴態樣分析及爭議點採討,分析出態樣強度及爭議強度最高者,著手進行解決建議及方案,供舉發單位及市民大眾參考。

#### 一、專家訪談

專家訪談主要為蒐集常見違規申訴項目,以彌補文獻資料之不 足。本研究採取專家個別訪談,以蒐集相關研究資料,訪談以本處違 規申訴課資深承辦人員等2位專家做為本研究之調查對象。

#### 二、內容分析法

數量內容係以 106 年度民眾向本處提出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內容

及條款、行政訴訟案件內容及條款進行資料統計與分析,並將資料分析結果及建議回饋舉發單位及市民大眾,以提昇本研究之參考價值。

### 貳、研究步驟

以依據上述研究方法再將研究步驟具體如圖 1-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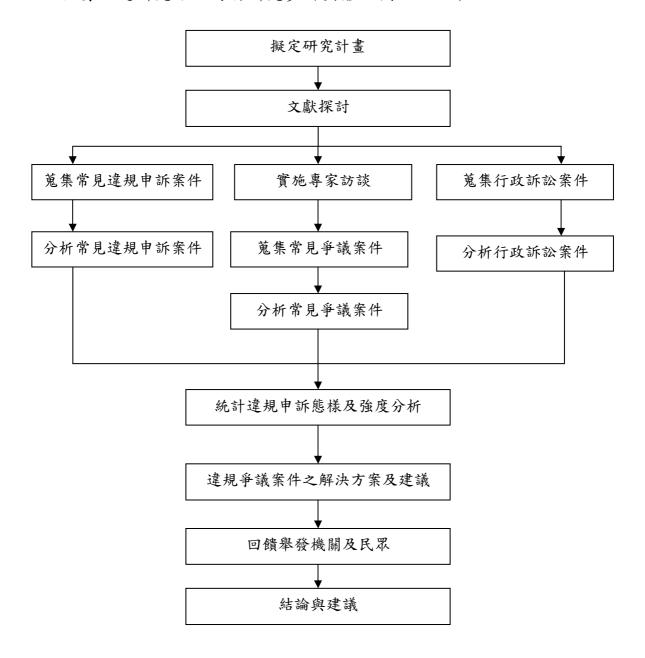


圖 1-3-1 研究步驟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一、擬定研究計畫

確定研究題目後,依據研究背景與動機,確立研究之對象、目的、 方法、步驟,以擬定本研究計畫。

#### 二、文獻探討

在計畫擬定後進行相關資料的廣泛蒐集,透過圖書館、資料庫和網際網路,蒐集國內外之書籍、期刊、研究報告及交通事件判決書等,以增加資料的廣度與深度,將蒐集之書籍、期刊、研究報告等文獻資料,加以整理、歸納、分析,藉以建構成本研究之理論基礎。

#### 三、實施專家訪談

在專家同意後,根據訪談大綱,針對民眾經常性之違規,爭議性較大之違規等進行2小時之訪談,以取得專家之寶貴意見。

#### 四、蒐集常見爭議案件

在專家訪談後,根據訪談結果,對於民眾經常性之違規中爭議性較大之違規等蒐集專家意見並整理爭議條款。

#### 五、分析常見爭議案件

在分析常見爭議案件,以瞭解專家對於爭議性中條款分布情形並由專家提出可能解決方案及處理方式。

#### 六、蒐集常見違規申訴案件

藉由監理資訊 3 代系統(M3),以向新北市政府交通裁決處之申訴

案件為對象,蒐集 M3 系統內之申訴代碼,加以統計及歸類整理分析 歸類結果,並匯整違規常見違規案件強項為目標。

#### 六、分析常見違規申訴案件

分析常見違規案件前 20 項違反比例強度,並蒐集違規強度中最常形成民眾違規之因子及申訴內容。

#### 七、蒐集常見行政訴訟案件

藉由 106 年交通違規申訴進入司法訴訟案件中,加以蒐集及歸類 整理分析歸類爭訟條款,並匯整爭訟條款中之強項。

#### 八、分析常見行政訴訟案件

分析 106 年通違規申訴進入司法訴訟案件中,並蒐集違規強度中 最常形成民眾違規之因子及申訴內容。

#### 九、統計違規申訴態樣及爭議強度分析

歸類根據文獻探討專家訪談結果及蒐集違規強度中最常形成民 眾違規之因子及申訴內容,統計申訴態樣並分析爭議性高之違規案 件。

### 十、違規爭議案件之處理機制建議

確定申訴態樣並分析爭議性高之違規案件,進行處理機制之建立 並建議舉發單位採用。

#### 十一、回饋舉發機關及民眾

將違規爭議案件之處理機制建議方案,回饋舉發機關及民眾,以 提供舉發單位舉發前參考及提供民眾申訴前參考,並期以減少本處申 訴處理案件數量。

#### 十二、結論及建議

以資料分析及研究結果, 匯整歸納提出具體研究結論與建議,以完成 論文之撰寫。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茲分項陳述如後:

###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係以本市 106 年度民眾交通違規申訴內容為研究對象,以 確認當前交通違規申訴之態樣,建立強度項目並進行建議,並探討解 決爭議案件之方法。

### 二、研究限制

交通違規申訴因時代及環境不同而有變化,違規態樣隨處罰條款 日益更迭各有不同,民眾對違規受處分難獲得共識,故本研究是以汽 機車違規態樣中最常見條款並以強度最高之爭議為範疇,不包括行人 違規、慢車違規及對警察人員執法態度之申訴且依據屏東科技大學研 究結果指出,違規者的態度較佳時,警察會傾向從輕裁量,在不同態 度情境下,違規者態度較好時,警察的介入較深,而違規者態度較差時,警察的裁量行為有較大的變異,警察的個人主觀規範在違規者態度影響警察裁量行為的路徑中,有負面的干擾效果 (陳柏年,2012),故本研究排除警察人員及違規行為人態度因素。

本處掌理交通事件之裁罰,本處業務包含有交通違規繳納業務、 案件管理歸責實際駕駛人業務、罰鍰催收業務、肇事鑑定業務及違規 申訴業務等皆可能對本處進行申訴,故本研究以違規申訴業務為限 制,不包含交通違規繳納業務、案件管理歸責實際駕駛人業務、罰鍰 催收業務及肇事鑑定業務。

### 第五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所涉及之重要名詞,為使其意義更為清楚明確,分別將其 重要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交通事件裁罰機關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 中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 關處罰下列機關處罰之,爰本處屬直轄市之公路主管機關,負責本市 交通事件裁罰並以上述規定為限。

### 二、交通違規申訴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2項、第9條第1項及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59條第2項規定,倘受 處份人對被舉發之違規事實不服,可於收受舉發通知單後,檢具相關資料向處罰機關或原舉發機關提出申訴。

### 三、違規申訴條款及違規代碼

本研究之「違規申訴條款」係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違規條款,並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訂定違規代碼表以區分各違規條款之裁罰基準內容(罰鍰金額、吊扣銷期限、道路安全講習等)。

### 四、違規態樣

依據民眾之違規行為模式、違反之條款分布及違規後申訴態度及 行政訴訟過程,區分為常見違規態樣及爭議性違規態樣。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探討與本研究相關之國內相關文獻,希藉此瞭解民眾違規申訴案件強度,本章首先探討國內交通違規之現況、其次為探討新北市交通違規之現況、再針民眾對交通違規行為加以探討分析,最後對違規態樣進行評析,以作為本研究的參考依據;再進而探討道路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成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以建構民眾違規申訴案件強度,以供舉發單位舉發時之依據及民眾違規申訴前之參考,茲分節陳述如後。

### 第一節 國內交通違規之現況

本節主要探討國內交通違規之現況。茲說明如下:

### 一、交通違規處罰機關之職掌

我國汽機車之交通違規處罰機關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8),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本處職掌新北市境 內交通違規裁決業務,原業務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辦 理,後因應新北市於99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新北市政府遂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3項之業務授權規定,於101年 10月24日以北府法規字第1012694507號令發布施行「新北市政府 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並於101年12月5日成立本處。本處成 立之初,係借用臺北區監理所樹林區廳舍辦公,初期業務單位僅設置 肇事鑑定課,承辦原屬「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 北市政府二級機關,已於101年12月5日裁撤)之肇事鑑定業務。本 處後於 102 年 1 月 28 日承接原屬臺北區監理所辦理之交通違規裁罰業務,並增設案件管理課、違規裁罰課、違規申訴課及積案催收課等4個業務單位,另於板橋監理站、蘆洲監理站及基隆監理站設置裁罰櫃台。本處成立後,為提供優質洽公環境及改善辦公空間不敷使用之問題,遂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搬遷至板橋區現址,並於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大樓 2 樓設置服務中心,原樹林區舊址仍設置裁罰窗口。

依據本處組織條例中之各課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案件管理課:

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收件審查、 入案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及資料管理等有關事項。

#### (二)、違規裁罰課:

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及處 分執行等有關事項。

#### (三)、違規申訴課:

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行 政訴訟等有關事項。

#### (四)、積案催收課:

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逕行裁決、 催收、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之管理等有關事項。

#### (五)、肇事鑑定課:

掌理汽(機)車及駕駛人道路交通事故鑑定等有關事項。 由上述條文中交通事件裁決機關掌管本研究所涉及之汽機車違 規外,還統疇審查入案管理、案件移轉、裁罰及處分執行及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申訴陳述案件處理、行政訴訟等違規裁罰業務。

#### 二、國內目前交通違規之現況

裁決機關所執行之「交通事件裁決」為裁決機關主要任務中之首要,所以裁決處罰交通事件之主要依據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輔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全國法規資料庫,2018)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相關法律及行政規則,又裁決機關為確保裁決正確性及品質,使合法之道路使用人可藉由道路安全規則瞭解包含汽車、機車、慢車及行人其應遵守之規定,並依道路安全規則訂定相關之處罰規定,期以對用路人施以規範應守法之概念,並以法律規範處以違規人罰鍰、吊銷吊扣駕照及牌照等裁罰規定,除能確保讓合法用路人得到應有之保障外,更能減少車輛事故的發生及民眾的傷亡,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立法目的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本條例,是以確保障用路人權益。

汽機車數量以 2018 年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交通部,2018)107年11月資料顯示已達 2,183.6萬輛已超過 2 千萬輛,如表 2-1-1 所示, 汽機車數量由 2013年 2,156.2萬輛成長至 2017年,5年間成長幅度 約為 27萬輛,每百人機動機輛數已達 92輛,幾乎每人皆擁有1部機 動車輛;再以每百人中汽車擁有數量計算約每 3 人就有1部汽車,可 見汽機車在地狹人稠的臺灣地區,足見汽機車已普遍成為大眾之交通 工具,雖地方政府不斷鼓勵民眾使用捷運或大眾運輸工具等做為通勤 工作,但一般民眾仍認為汽機車為最方便之交通工具,以大臺北為 例,在捷運密集區域於上下班時段仍有大量車流在交通頻仍的道路上 奔馳,且汽機車製造商的廣告催促下,汽機車數量不隨捷運路線增加 而有減緩成長之趨勢。

表 2-1-1 我國 2013 年至 2017 年度機動車數量

					E	單位:萬輛
年份	汽車	機車	每百人 機動車輛 數(輛/百 人)	每百人 汽車數 (輛/百人	總計	與上年 同期增 減率%
2013	736.7	1419.5	92.3	31.5	2156.2	-3.5
2014	755.4	1373.5	90.9	32.2	2129.0	-1.26
2015	773.9	1366.1	91.1	32.9	2140.0	0.52
2016	784.2	1366.8	91.4	33.3	2151.0	0.51
2017	794.8	1375.5	92.1	33.7	2170.4	0.90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交通部,2018)。

除汽機車數量的成長外,領有駕駛執照人數統計 2013 年至 2017 年之總數,如表 2-1-2,依表中所示汽機車駕駛人也隨著時間不斷的 增長,並未隨人口出生率下降而有減緩之趨勢,故可由表中發現駕駛 執照領有人數從 2013 至 2017 年 2,655.2 萬人,成長至 2,838.9 萬人, 成長約 183.7 萬人,雖臺灣人口數已達 2,358 萬人(內政部,2018),每 位民眾可能同時擁有汽車及機車駕照;而駕駛人及車輛成長的快速對 舉發機關及裁決機關而言,以現職工作人員之工作負荷不斷增加外, 又因公務機關人力增加不易,故解決此駕駛人及車輛的快速成長,所 帶來違規數量相對成長,相對解決人力問題及工作人員負荷,除需對 現有人員加強職能訓練外,更應鼓勵民眾提昇遵守交通規則的觀念, 並減少舉發違規時之爭議,以減輕舉發單位及裁罰機關之申訴案件辦 理數量。

表 2-1-2 我國領有駕駛執照人數

					Ē	单位:萬人
年份	領有汽車 駕照人數	與上年同 期增減率 %	領有機車 駕照人數	領有職業 汽車駕照 人數	總計	與上年 同期增 減率%
2013	1271.9	1.91	1383.3	14.6	2655.2	1.82
2014	1299.6	2.18	1415.5	14.7	2715.2	2.26
2015	1324.4	1.91	1434.1	14.7	2758.6	1.60
2016	1351.3	2.03	1448.8	14.7	2800.2	1.51
2017	1375.5	1.79	1463.3	15.0	2838.9	1.38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交通部,2018)。

前述之汽機車數量及駕駛執照人成長外,依據交通部統計道路交 通事故發生發生情形,自 2013 年至 2017 年統計數字,如表 2-1-3, 依表中所示交通事件發現車輛成長及駕駛人成長隨著政府交通安全 宣導,交通事故案件中雖無急遽增加之趨勢,惟人員的傷亡約為 40 萬人,民眾因交通事件產生之傷害不可小覷,因民眾違規行為可能造 成事故發生,並且造成人員傷亡,舉發單位加強取締違規,以避免交 通事件發生,故然可減少人員傷亡及交通事件發生率,然違規舉發之 數量因而快速提昇,又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之1條所規定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 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 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爰除警察機關可舉發違規民眾 外,又行車錄影快速成為車輛行車必備裝置,一般民眾倘遇違規車 輛,可依據前述條款依法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故舉發單位因民眾之 檢舉案件快速成長以致裁決機關違規申訴數量附隨增長,已造成裁罰 機關沈重負荷,為減少申訴數量,提昇警察機關舉發品質、減少舉發 案件之爭議等己克不容緩,爰舉發機關必須詳加查證審查民眾所檢舉 之違規,期使避免爭議產生,裁罰機關之申訴案件量自然隨之降低。

表 2-1-3 我國 2013 年至 2017 年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單	位:萬件
	事故	與上年同期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每萬輛肇	每萬輛死
年份	件數	增減率%	(人)	(萬人)	事率(件/ 萬輛)	亡率(件/
					14 1	萬輛)
2013	27.8	1.82	1,928	37.3	126.8	0.88
2014	30.7	2.26	1,819	41.3	143.7	0.85
2015	30.5	1.60	1,696	41.0	143.0	0.79
2016	30.5	1.51	1,604	40.3	142.4	0.75
2017	29.6	1.38	1,517	39.4	137.4	0.70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資訊查詢網(交通部,2018)。

交通違規行為與車輛、駕駛人及交通事件等因素息息相關,依據交通部統計道路交通違規之舉發情形,自 2013 年至 2017 年統計數字,如表 2-1-4,依表中所示道路交通違規概況,臺灣地區每年被舉發之數量大約有 1 千萬件,且隨著行車錄影普及化民眾檢舉違規,警方加強取締違規以減少車禍事故等因素,造成舉發件數相當可觀,也伴隨車輛成長、駕駛人守法觀念不足,除違規件數成長外,同期增長率也不斷上昇,並無減低之趨勢,且罰鍰金額也隨之自 102 年總罰鍰為新臺幣 134 億元成長至 168 億元,雖政府機關收入增長,相對民眾之交通守法觀念欠缺,政府相關機關仍需要憂慮因交通違規所產生之社會成本及民眾違規所產生之交通事故,又依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所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爰民眾違規經申訴後不服裁決機關之裁處,依據前述條款

依法必須提起行政訴訟,且交通違規之行政訴訟僅繳交訴訟費用新臺幣 300 元,即可向法院提起訴訟,提告門檻相對為低,爰裁決機關辦理行政訴訟答辯必須重新審查提告案件且法院之審查非常嚴謹,辦理答辯耗時耗力,除人員成本增加外,時間成本相對同步成長,裁決機關應找出提昇警察機關舉發品質之方式加以建議並找出舉發案件之爭議原因,使舉發機關舉發之爭議減少,相對使裁決機關之申訴案件量及行政訴訟量能夠有效降低。

表 2-1-4 我國 2013 年至 2017 年交通違規舉發概況

單位:萬件

			1 1 1 1 1 1
 年份	舉發	與上年同期	罰鍰金額
1 00	件數	增減率%	(百萬元)
2013	897.5	0.55	13,404
2014	901.6	0.46	13,343
2015	1024.0	13.58	14,704
2016	1109.5	8.35	15,739
2017	1156.5	4.23	16,884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資訊查詢網(交通部,2018)。

### 第二節 新北市交通違規之現況

本節主要分為兩部份來探討:本市汽機車之現況、本市交通違規 案件及申訴案件現況。茲說明如下:

### 一、本市汽機車之現況

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2018 年 11 月統計資料顯示,本市人口總數為 399 萬餘人,即將達到 400 萬人之城市(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2018),再依交通部之統計數據,機動車輛掛牌數量,以新北市查詢

結果顯示,如表 2-1-1 本市 2013 年至 2017 年機動車輛概況,至 106 年止本市已達到機動車輛總數為 320 萬餘輛(汽車數為 101.8 萬輛、機 車為 218.8 萬輛),其中汽車數量包含有大客車、大貨車、小客車、小 貨車、特種車,機車數量包含有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交通部,2018), 本市所占全國比例在汽車方面約佔全國 13%,在機車方面約佔全國 16%,以全國總人口數為 2,358 萬人(內政部戶政司,2018),新北市 人口約為 399 萬人,比例約為全國之 17%,以汽車及機車總數分別佔 全國比例 13%及 16%觀之,相對於全國人口比例為略少,惟新北市為 全國人口數最大之直轄市,故違規案件量也屬新北市違規案件量最 大,其帶給違規申訴承辦人員工作壓力,可預期業務一定非常繁重, 再則倘人力不足更造成舉發機關及裁決機關回答申訴品質堪憂,故本 研究期以提出爭議之違規案件的處理結果及程序,期以減低人員之工 作負荷。

表 2-2-1 本市 2013 年至 2017 年機動車輛數量

單位:萬輛

	全國機動	全國汽車	本市汽	佔全	全國機	本市機	佔全	合計本
年份	車輛總數	總數	車	國比	車	車總數	國比	市機動
			總數	例%	總數		例%	車總數
2013	2156.2	736.7	96.4	13.1	1419.5	226.9	16.0	323.3
2014	2129.0	755.4	98.7	13.1	1373.6	219.1	16.0	317.8
2015	2140.0	773.9	100.5	13.0	1366.2	217.8	15.9	318.3
2016	2151.0	784.2	101.3	12.9	1366.8	218.0	15.9	319.3
2017	2170.4	794.8	101.8	12.8	1375.5	218.8	15.9	320.6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交通部,2018)及研究者自行整理。

#### 二、本市違規案件及申訴案件現況

本處於 101 年 12 月 5 日成立本處,依據本處案件管理課之違規入案(本市)統計表所顯示,如表 2-2-2 本市 2013 年至 2017 年本市違規案件概況,本市舉發案件數 106 年已達到 333 萬餘件(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2018),佔全國總數之 28.8%,每個月舉發單位舉發共約 30 萬件,自 102 年本處成立以來,已由每月 17 萬件成長至今,已達到成長率約 77.2%,可見於成立直轄市後,舉發案件逐年攀昇,相對申訴案件隨之上昇,以本處違規申訴案之申訴案件數及公文數分析,並以目前承辦人員之人力常態為 13 人(13 人至 15 人間),公文之承辦案每人每年約 6,340 件,與 102 年度公文案件數相較為每人每年 3,300件(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2018),在 5 年之已成倍數成長,如表 2-2-3 所示,惟人員編製囿於公務機關無法隨舉發案件數倍增及公文承辦量倍增,而有立即改善或人力擴編之措施,爰此如何找出減少申訴或訴訟案件的方式,期以降低現有人員之工作負荷,勢必成為本研究最主要的方向,也成為有本研究最具價值之所在。

表 2-2-2 本市 2013 年至 2017 年違規案件概況

單位:萬件

						十四 两门
•	年份	全國舉 發件 總數	本市舉發 總數(年)	佔全國比 例%	本市舉發 總數(月)	年成長比率%
•	2013	897.5	205.2	22.9	17.1	
_	2014	901.6	211.6	23.5	17.6	2.6
_	2015	1024.0	267.7	26.1	22.3	11.4
_	2016	1109.5	318.7	28.7	26.5	9.9
	2017	1156.5	333.1	28.8	30.3	0.3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交通部,2018)及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2-2-3 本市 2013 年至 2017 年本市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概況

單位:萬件

					,	1. 4 . 1
年份	本市舉發 總數	申訴案件總數	佔舉發 總數比	申訴公文 案件	申訴公文案 件	公文年成長 比率%
十仞			例%	總數	總數(件/	, , ,
					人)	
2013	205.2	3.1	1.51	4.2	3,300	
2014	211.6	3.2	1.51	4.4	3,403	3.1
2015	267.7	4.0	1.49	5.4	4,142	21.7
2016	318.7	5.2	1.63	6.8	5,219	26.0
2017	333.1	6.8	2.04	8.2	6,340	21.5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交通部,2018)及研究者自行整理。

### 第三節 違規申訴之意涵

在二十一世紀之急遽變遷的資訊與科技社會,世界先進國家均積極進行交通的改革,以道路變革、車輛發展、快捷運輸等交通相關議題,不斷影響臺灣交通的建設,除政府必須與世界交通接軌,人民也必須增長交通知識,不能單憑考領駕駛執照時的基本交通規則,以適用千變萬化的交通規定改變,爰此除民眾必須瞭解交通法規外,新法規的上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的新增,都必須與時俱進才能避免誤觸法規而遭受舉發,或因而造成交通事故產生。然在本處所掌理之交通事件裁罰業務中,當民眾遭舉發單位當場攔停、照相錄影逕行舉發後或罰單送達問題等,不服舉發單位或舉發員警之舉發,或對違規產生疑異時,必須透過申訴管道(本處網路線上申訴、傳真、郵寄或至本處櫃台填寫申訴書)向本處或舉發單位進行違規意見陳述,待本處收受後即分配承辦人,並以公文函詢舉發單位,經舉發單位查明違規之事實及證據後,由本處或舉發單位函復陳情人,以使民眾能瞭解違規

之事實,進而讓違規民眾瞭解後,除可減少違規發生並降低因違規而 產生之交通事故,民眾透過「違規申訴」達到瞭解自我之違規行為, 並避免違規行為再次發生,此乃交通違規舉發最具價值之目的。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探討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強度之回饋研究。採二階段實施之方式:第一階段即根據文獻資料作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依據理論基礎,再蒐集監理資訊系統(M3)106年度向本處申訴案件,以確立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強度;第二階段進行專家訪談,經由訪談結果,建立常見申訴案件中爭議案件條款及內容並蒐集向本處提出行政訴訟案件比例。本章將針對蒐集監理資訊系統及專家訪談等分節加以說明。

### 第一節 蒐集監理資訊系統內之 106 年度申訴案件

由本處資訊室提供,監理資訊系統(M3)內之 106 年度向本處申訴案件,此階段的目的為確立本市交通違規申訴民眾案件項目並統計分析強度前 20 項。

### 一、監理系統資料蒐集

以量化之方式,由本處資訊室提供統計結果並將結果以 EXECL 檔案輸出,呈現條款分布及數量合計情形。

### 二、分析條款中前20強項

以申訴頻率最高之前 20 項條款,做為常見申訴條款強項,分析 其中條款分分情形及所屬之條款項目及違規代碼。

### 第二節 專家訪談

本研究旨在對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進行深入瞭解,為達成本研究目的,考量資深之工作者角色來探求民眾交通違規申訴的態樣及民眾常見爭議事件等議題,採用專家訪談方式進行。茲針對訪談對象、訪談工具、訪談實施說明如下:

#### 一、訪談對象

本研究以專家訪談之方式,以瞭解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訪談對象以資深之工作者(在違規申訴工作達 10 年以上)為主,訪談對象共 2 人。其專家訪問名單如表 3-2-1 所示。

表 3-2-1 專家訪談名單

專家訪談代號	職稱	專長領域	工作年資	
A	辨事員	交通違規申訴及	11 年	
11	)*/  <del>T</del> X	行政訴訟	11	
В	辨事員	交通違規申訴及	10 年	
D	/ 1 <b>1</b> / /	行政訴訟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二、訪談工具

本研究依據文獻進行專家訪談,透過交通違規申訴及行政訴訟等 處理結果與行政訴訟判例,從中擷取交通違規申訴民眾之申訴意見及 舉發單位處理結果,並加以整理及分析後,作為交通違規申訴爭議案 件之依據。本研究以非結構式之訪談方式進行訪談,其訪談大綱包括 個人基本資料說明;名詞說明:訪談大網說明等三個部分。茲分別詳列如下:

#### 三、名詞說明

說明交通違規申訴民眾案件強度之意旨,並將強度及爭議範疇詳 細解說,使受訪者能夠迅速瞭解本研究之意涵。

#### 四、訪談大網說明

本研究根據文獻分析之結果自編專家訪談大綱,共包含三個題目,如下述:

- (一)您認為本市交通違規申訴民眾案件最常見申訴案件條款及 內容為何?
- (二)您認為本市交通違規申訴民眾案件最常見爭議案件條款及 內容為何?
- (三)您認為本市交通違規申訴民眾案件解決方式為何?

### 五、實施訪談

以下將對實施之方式及訪談的資料處理分析兩部分來說明:

#### 六、訪談實施方式

本研究確認訪談對象後,以口頭向本處專家聯繫,針對本研究之 目的與訪談內容做相關說明,經受訪者同意後即開始進行訪談。研究 者在訪談前告知受訪者以紙本方式記錄。訪談時間以一次為原則,並 期以將資訊蒐集完備,時間約2小時左右,在視實際蒐集情形做時間 的調整。

#### 七、訪談資料分析

在訪談內容及資料的處理上,將訪問的內容以紙本記載,並整理 出重點,將重點劃記並加以註解概念;其次,將訪問內容與重點,找 出共同之申訴要項,進而將資料整理歸類,最後根據歸類後的違規申 訴條款及蒐集向本處提出行政訴訟之案件比例,研究者將建構出整體 性的違規條款強度要項架構,作為本研究之主軸。

#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發現

本章旨在說明及探討本研究實施過程及結果,共分二節敍寫:第一節為訪談調查資料分析;第二節為監理資訊系統(M3)內之向本處申 訴案件分析,分別陳述如下:

# 第一節 訪談調查資料之分析

本節係依據第三章之專家訪談之設計與實施,將訪談內容加以分析,共分為3個部分分別為:一、您認為本市交通違規申訴民眾案件最常見申訴案件條款及內容為何?二、您認為本市交通違規申訴民眾案件最常見爭議案件條款及內容為何?三、您認為本市交通違規申訴民眾

專家訪談分別於 107 年 11 月間進行,依序為 A、B 二位專家, 將訪談所得之內容,分別整理重點及建議解決要項。

有關本市交通違規申訴案件類別,主要於訪談中所得,並依其重點將本市交通違規申訴民眾案件分為常見違規案件最常見申訴案件條款及內容、解決方式條款及內容、爭議性違規案件最常見申訴案件條款及內容、解決方式等3個面向,主要瞭解本市常見違規案件強度內容及常見爭議性案件強度內容,並整理出最具代表性的條款及內容。

### 一、違規停車

在違規停車方面,A、B專家皆為本市違規項目中以違規停車為 最常見,圖 4-1-1 違規停車拍攝範例所示,在A專家的意見陳述上, 違規停車中再分為違規臨時停車及違規停車,其中舉發態樣以逕舉居多數,且以科學證據舉發居多(照相或錄影舉發),雖大都可以證明違規事實,但臨時停車與停車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規定「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可知其中差異性在是否停車達3分鐘以上,且可否立即行駛之狀態,以區別舉發違規臨時停車或違規停車,但倘以照相或錄影必須達3分鐘或在停止狀態照相時間間隔達3分鐘再行舉發,以區別滿3分鐘或未滿3分鐘,B專家的意見陳述上,照相或錄影舉發違規仍可依舉發單位所認定,倘駕駛人不在車上或座位上即可認定未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可用來認定舉發違規臨時停車或違規停車。其中A、B專家都認為民眾違規臨時停車或違規停車之強度上,以違規停車申訴量上比違規臨時停車強度為高。



圖 4-1-1 違規停車拍攝範例(新竹縣警察局,2018)

違規臨時停車或違規停車在舉發上與認定上,常造成員警或裁決人員之困擾,以消極條件觀之,人不在車上或座位上,雖未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但以僅離開坐位1分鐘即返回車上之駕駛人,以違規停車舉發,似無法讓違規人信服。以積極條件觀之,雖人在車上或座位上,但照片或錄影無法達到證明其違規行為已達3分鐘以上者,仍應以違規臨時停車舉發,以讓違規駕駛人接受。因違規臨時停車或違規停車所受處罰之金額輕重有別,爰舉發單位仍應審慎處理類似案件。(研究者觀點)

#### 二、併排停車

在併排停車方面,因仍分為分為併排違規臨時停車及併排違規停車2類,,在2位專家皆認為依併排停車案例1及2圖中,如圖1-3-1所示,雖明確顯示併排之態樣,但實際認定其為違規停車、併排停車、違規臨時停車、併排臨時停車等,都需要舉發單位舉發人員依現況加以釐清,然雖有認定基準但實際舉發仍可能發生爭議,併排停車罰鍰金額為新臺幣2,400元,併排臨時停車罰鍰金額為新臺幣600元,因本項2種型態罰鍰金額差異頗大,民眾更易對此產生爭議且產生申訴案件,且各舉發單位在認定上常產生彼此的差異,爰A專家認為以違規臨時停車或違規停車認定為基礎,再輔以圖1-3-1認定,B專家認為併排停車已嚴重占用道路使用者之路面,不論占用者右側為任何有無違停車輛或合法停車輛(包含機車、腳踏車、報廢車輛或任何型態車輛,不包含停於人行道之車輛),皆應認定為併排停車或併排臨時停車。其中A、B專家都認為民眾併排臨時停車或併排停車或併排停時車。其中A、B專家都認為民眾併排臨時停車或併排停車之強度上,以併排停車申訴量上比併排臨時停車強度為高。



4-1-2 併排停車態樣(中時電子報,2015)

併排臨時停車或併排停車,罰鍰金額較違規臨時停車或違規停車為高,尤其 併排停車申訴案件比例僅次於違規停車。罰鍰金額影響民眾申訴的強度,爰舉發 單位與裁決機關更應審慎面對本項違規(研究者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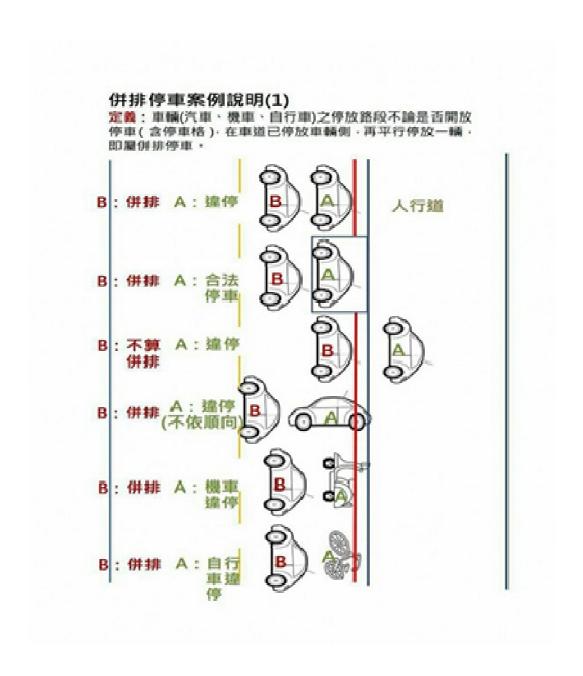


圖 4-1-3 併排停車範例 1(自由時報, 2017)

#### 併排停車案例說明(2)

定義:車輛(汽車、機車、自行車)之停放路段不論是否開放停車(含停車格)·在車道已停放車輛側·再平行停放一輛·即屬併排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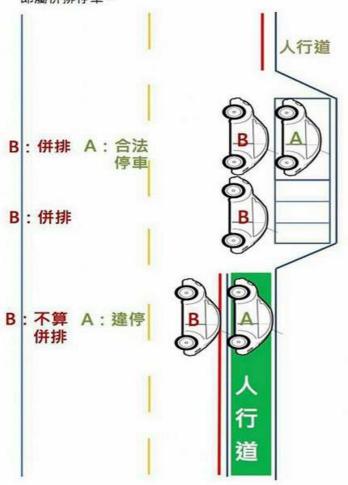


圖 4-1-4 併排停車範例 2(自由時報,2017)

#### 三、闖紅燈

在闖紅燈方面,A專家指出因闖紅燈為最具爭議性的違規案件, 民眾對於闖紅燈為當場遭警方攔查時,皆要求提供證明如監視器錄影 及照相,因闖紅燈發生於瞬間,警方依法可以目擊方式舉發,但常無 法取信於違規人,違規人常在遭舉發後向本處申訴警方無法提供證明 而無法接受本處之答復。B 專家認為依法院判例,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交抗字第 602 號交通事件裁定書 (略):「交通違規常發生於 一剎那之間,舉發交通違規本有其機動性,難期所有舉發地點均恰有 設置拍照設備可供援用,倘一律要求值勤警員均應以拍照之方式舉證 交通違規,亦未免與執行勤務之實況相扞格。是以就超速、酒醉駕車 等違規行為而言,固非輔以科學工具,難以僅憑執勤者之五官知覺判 斷之,惟就闖紅燈、蛇行駕駛與不服取締稽查而逃逸...等違規行為而 言,單憑執勤者之目擊即可確定,並非每件違規行為均須以照相或尚 須其他證據舉發,始可認定之。」,雖有判例在先,但並非每位民眾 都能瞭解舉發的依據,且這類違規行為囿於仍有部分法院判定舉發闖 紅燈行為遭撤銷之判例,故仍須對申訴民眾詳細回復員警舉發職權。 其中A、B專家都認為民眾闖紅燈行為之強度上,以要求提供影片證 據之強度最高。

闖紅燈行為常因無法提供證明僅以員警目擊方式舉發,雖有法院可供依循,惟現今隨身秘錄器為員警執法利器,並可供舉發違規之有效證據,倘闖紅燈行為都能獲得有效證據比例提高,則因闖紅燈行為申訴者自可減少比例。(研究者觀點)

#### 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一、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四、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A專家表示因民眾在行駛高速公路時有變換車道時,未依規定打方向燈或駛出主線車道時因路面上畫設之穿越虛線變換車道時常不知使用方向燈或勿略下匝道仍須使用方向燈之規則,致使遭民眾檢舉未打方向燈,另B專家表示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距也常見於被檢舉之列,再則在下匝道時常發生違規民眾不依規定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所謂插隊行為,皆是被民眾檢舉最常見之態樣。

對於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來說,並對於下匝道之穿越虛線常被民眾忽略,最容易被檢舉舉發且爭議常是下匝道穿越虛線要打方向燈嗎?另下匝道之插隊行為乃民眾常見輕忽之行為。(研究者整理)

### 五、超速違規

超速違規為民眾易在不同路段對於路段之速限未加注意而產生之行為,路面標示、限速標誌的位置、儀器是否合格等,都影響民眾被舉發時的疑異,但超速之規定含超過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以40公里以內、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又超過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以上時則以危險駕駛處罰,A專家表示舉發單位之舉發設定在超過規定

10公里以上才舉發,惟當超過恰為11公里舉發時常有民眾置疑儀器公正性及誤差範圍,另舉發超過60公里以上之危險駕駛,同樣會恰為61公里時,通常民眾反應較為激烈,B專家表示超速照相儀器種類多元,有照相舉發或以儀器偵測當場攔查(無相片式)舉發等,對於儀器偵測當場攔查之舉發案件,民眾反應常是無相片無拍到車牌,無法認同儀器偵測當場攔查之舉發方式。

超速違反規定之舉發宜同時檢附儀器檢測時效證明、超速照相標誌及超速照相儀器位置及非相照式超速儀器之說明,以減少民眾對超速之疑慮。(研究者自行整理)

#### 六、一般車道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

高速公路未依規定打方向燈與一般道路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行為,雖行為同為未打方向燈,但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不同之罰款規定,駕駛人在國道或快速道路行駛時罰鍰為新臺幣 3,000 元至 6,000 元、一般道路之罰鍰為新臺幣 600 元至 1,800 元,民眾在一般道路變換車道及轉彎皆須使用方向燈,A專家表示,遭舉發單位舉發時常以照片取代錄影,民眾單以照片難以認為舉發事實不夠明確,要求重新寄送舉發錄影以證明其確實違規,B專家表示,未使用方向燈違規,民眾最常見之申訴案件為方向燈已有閃爍,每個車廠車型方向燈位置不同,故舉發時未打方向燈之相片或影片同時在方向燈旁之煞車燈亮起或小燈亮起,民眾即反應有方向燈亮起之情形,故舉發單位舉發時應同時標示各家廠牌之方向燈位置以明確告知民眾違規之行為。案例:5596-ED 號車反應方向燈為間歇亮滅之光源,該民眾所檢舉之照片或影像不明,無法證明本人未開啟方向燈之事實且不具公正

性。

未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以影片呈現時較易獲民眾認同,且爭議點常為相片 與影片之差異,故一般道路變換車道及轉彎皆須使用方向燈,舉發時舉發單位宜 以舉發影片代替相片,除可以減少本處申訴之公文量,同時減少民眾未使用方向 燈違規之疑慮。(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七、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通常為民眾未依兩段式左轉最為常 見,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以停止在槽化線上或停等紅燈時超 越停止線(尚未進入路口範圍),不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常見於 號誌綠燈直行狀態,違規車輛尚未等待左轉燈亮起時即進行左轉,A 專家指出,此類之違規行為最常見之申訴案件為兩段式左轉標示不 清,另停等紅燈時超越停止線常與闖紅燈之差異不大,常造成民眾闖 紅燈與紅燈時超越停止線之違規爭議。B專家則指出,未依兩段式左 轉標誌未明確將標誌立於較容易看見之處,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 示部分, 地面車道中尤其以民眾容易忽略之左轉專用車道, 直行車不 得直行之規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8)第 188 條「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 於車道上,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 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 駛。亦即左轉指向線配合禁止變換車道線,該車道只能左轉而不能直 行,這類違規常被民眾申訴,倘交通機關或警政機關加強宣導,則可 減少違規發生及民眾申訴。

未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因新立法規宣導不足,或者未明

顯設立指示標誌或標線,都可能造成民眾之申訴,倘加強宣導易違規之條款及明確設立標誌標線,除可以減少本處申訴之公文量,同時減少民眾對違規舉發之疑慮。(研究者自行整理)

### 八、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因汽車機車之車道區分是為區隔車流,在一般道路能讓汽車能在內側車道行駛,機車在外側車道行駛或慢車道行駛,但道路寬度不一,車道數的不同,因避免機車在內側車道行駛,部分標示「禁行機車」之內側車道,常因機車駕駛人誤入或外側車道車輛影響而駛入違規,或機車行駛行人穿越道等皆為常見之違規條款,A專家表示,機車不在規定內之車道行駛常因「禁行機車」標示路段並非全路段標示,僅部分標示,舉發單位應以該路段是否「禁行機車」在舉發時明確標示,另禁行機車字樣標示於路中央,常因年久磨損不清,而造成駕駛人誤入「禁行機車」道而遭發,B專家表示,禁行機車道雖是機車禁止但對於僅有2車道之道路,當外側車道遭大小型車占用時,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乃被迫之違規行為,舉發違規仍應考量路況及實際違規情形再行舉發以符合舉發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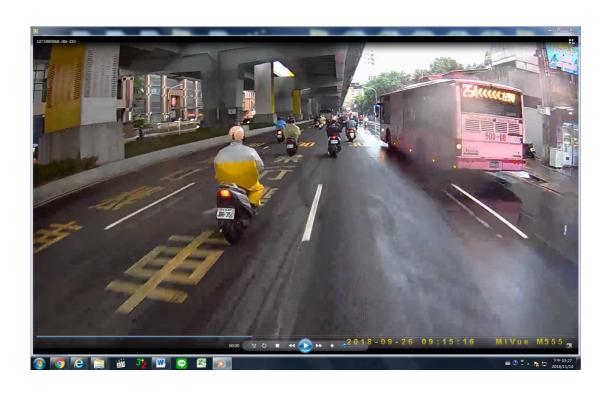


圖 4-1-5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新北市裁決處,2018)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因標示不清常造成舉發上民眾疑慮以及機車行駛時在道路窄小之路段倘外側車道被車輛所占用,都可能造成民眾違規,故加強禁行機車字樣密度及舉發違規仍應考量外側路況再予舉發,以減少本處申訴之公文量,同時減少民眾對違規舉發之疑慮。(研究者自行整理)

### 九、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逆向行駛),A專家表示,通常民眾在非島狀分隔之路段或單一車道路段因塞車或超車駛入對向車道,除造成對向用路人之危險外亦對自身產生危害,道路環境雖有差異,此類違規確是駕駛人經常違反之案件,駕駛人皆已考領駕照卻無法遵守此類型之違規,顯見駕駛人非被迫行駛或貪圖快速方便造成,故加強駕駛人之教育或以提高罰鍰額度,用以降低違規頻率。B專家則指出,在來車道行駛發生車禍時通常肇事責任皆在違規行駛逆向之人身上,形成違

規後肇事之原因,如何加強降低此類違規,以同時減少被民眾檢舉或 舉發機關舉發案件數,則可有效減少違規發生及民眾申訴。



圖 4-1-6 機車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蘋果日報,2010)

當發生車禍時「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逆向行駛)」通常為肇事原因,但 106 年新北市被舉發後申訴率達到第 17 位,皆無法達到申訴撤銷免罰目的,惟申訴案件之公文量,仍有 789 件之高,爰提高罰鍰加強宣導以減少民眾對違規舉發之疑慮。(研究者自行整理)

### 十、在人行道停車

在人行道停車,臺灣北部區域地狹人稠,車輛密度隨著人口數不 斷攀昇,道路停車位不足乃常見之現象,違規停車之態樣也不斷變化 中,除違規多外爭議也,在人行道停車當然也屬常見之違規與違規停 車、違規臨時停車、併排停車同屬違規前 20 項之列(列第 19 位),故 人行道停車爭議常在騎樓及自家門口居多,然政府退出騎樓政策及私人土地爭議不斷,因此機車停於騎樓或停於私人土地,必須要相關單位加以釐清,以區分騎樓公告退出停放汽機車之日期是否符合民眾申訴情形,以及私人土地之認定還須地政單位查明,裁決單位及舉發單位才能據以裁罰,惟舉發機關僅憑民眾檢舉或以騎樓即開出罰單,易有未查明騎樓已公告退出停車之日期,或未查明是否為私人土地即予舉發情事,另因部分人行道劃有機車停車區供民眾停車,惟此類機車停車位易使停於最右側或最左側車輛遭不當移動,而造成民眾申訴車輛係遭他人移動而違規,致使民眾以上述理由進行申訴。



圖 4-1-7 人行道違規停車 (好房網,2015)

人行道是一般知識,惟常無標線、標誌等置放明顯位置,或因駕駛人遵守規 定之標準低落以致人行道停車為市區常見之違規,倘加強宣導易違規之條款及明 確設立人行道標誌標線,除可以減少本處申訴之公文量,同時減少民眾對違規舉

#### 發之疑慮。(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合上述 A、B專家訪談後,發現這 10 大項目中有關違規停車 之爭議較為廣泛,並相較舉發單位取締量也較為高,因違停之情形複 雜且多變,在違停爭議上屬常爭議案件之一,另外闖紅燈、超速、未 依規定變換車道、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等違規在上述訪談可知也屬 爭議常見案件,惟第 12 條無照無牌、行駛停車及第 21 條無照行駛等, 在專家訪談中,仍有發現專家對此類型案件,應仍列入常見之爭議案 件。

### 第二節 106年申訴資料蒐集程序及結果

依據本研究對申訴案件之定義,統計申訴條款及區分違反比例, 分析強度前 20 項條款進行專家訪談並進行內容蒐集,並表列申訴條 款及最常見之態樣,進行申訴態樣分析及爭議點分析,撰寫解決方案 以完成研究案,在蒐集程序部分,以監理違規系統(M3)進行 106 年 1 月1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間違規管理作業項下陳述案件處理內陳述 狀態為「申訴」及「逾申」進行挑檔,輸出欄位(清冊)為分別為違規 條款代碼、違規事實及統計數量,加以歸納彙整為三個類別。茲將整 理歸納如下:

### 一、違規條款代碼

在違規條款部分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上簡稱處罰條例) 第8條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第十二條至第六十 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意旨汽機 車之違規係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本處即為本市之交通局所屬裁罰機關,對本市交通違規進行裁罰作業及處理申訴事宜;再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全國法規資料庫,2018),細分前述處罰條例第12條至68條之處罰規定,計約為2,500項之條款代碼、違規事實、歸責對象、記點、記次、吊扣、吊銷、禁考註記、特殊處罰等相關細目,具以詳載處罰規定及處罰內容。

#### 二、違規事實

依據違規事實所舉發通知單,本處再依事實條款及內容區分違規 代碼並歸類,以符合違規事實所歸屬之條款,並符合違規事實中之適 合條款代碼。因違規事實之記載常由警方舉發時填寫,惟填寫內容與 舉發條款常有出入,無法正確引用違規條款,故根據違規事實以登入 正確條款代碼,以完成正確之違規事實內容登載。

#### 三、違規條款及數量排名

以監理系統(M3)資料蒐集,以輸出 106 年向本處申訴案件之前 20 項強項,其輸出結果申訴代碼中達 100 件之條款,計有 63 項之違 規代碼,以處罰條例中以條款區分,第 17 條(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 驗)、第 27 條(未依規定繳納 ETC 通行費)、第 33 條(違反高快速公路 之規定)、第 40 條(超過規定速限)、第 45 條(違規爭道或不避讓)、第 48 條(違規轉彎或變換車道)、第 53 條(闖紅燈)、第 55 條(違規臨時停 車)、第 56 條(違規停車或或依規定繳納停車費)及第 60 條(不遵守道 路交通標線之指示或警察取締)。將前 10 項強項條款臚列於下: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監理系統(M3)資料輸出前 10 項強項條款及舉發單位一覽表

常見違規案件(依條款排序)	舉發單位	數量(件)
1 第 17 條(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	監理所站	814
2 第 27 條(未依規定繳納 ETC 通行費)	高速公路局	8,500
3 第 33 條(違反高快速公路之規定)	警察機關	5,214
4 第 40 條(超過規定速限)	警察機關	3,316
5 第 45 條(違規爭道或不避讓)	警察機關	2,766
6 第 48 條(違規轉彎或變換車道)	警察機關	3,132
7 第 53 條(闖紅燈或紅燈右轉)	警察機關	4,854
8 第 55 條(違規臨時停車)	警察機關	4,356
9 第 56 條(違規停車或或依規定繳納停車費)	警察機關	16,741
	/停管單位	
10 第60條(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或警察	警察機關	1,193
取締)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惟其中第 17 條(監理單位舉發)、第 27 條(高速公路局舉發)及第 56 條中之依規定繳納停車費(停車管理單位舉發),皆與警方舉發交通 違規案件無涉,故排除此 3 項之排序,再將前 20 項強項違規(違規代碼)重新排序臚列於下: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監理系統(M3)資料輸出前 20 項強項違規代碼一覽表

<b>当日中田中山(小町日川古)</b>	違規代碼	數量	比率%
常見違規案件(依數量排序)		(件)	
1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紅線)停車	5610101	8,085	21.7%
2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	5310001	4,503	12.1%
口闖紅燈(5310001)			
3 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3310401	1,866	5.0%
4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紅	5500302	1,864	5.0%
線)臨時停車			
5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4000005	1,659	4.5%
最高時速 20 公里以內(超速)			
6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400006	1,419	3.8%
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超			
速)			
7併排停車	5620002	1,145	3.1%
8一般道路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	4810102	982	2.6%
9 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	3310901	974	2.6%
10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4810201	892	2.4%
11 併排臨時停車	5500404	842	2.3%
12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4511301	840	2.3%
13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6020302	798	2.1%
14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逆向行駛)	4510301	789	2.1%
15 在人行道臨時停車	5500105	759	2.0%
16 一般道路轉彎未使用方向燈	4810101	697	1.9%
17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之處所停車	5610401	665	1.8%
18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5611001°	526	1.4%
19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黃線)之處所	5610402	415°	1.1%
停車			
20 停車車種不依規定	5610904	389	1.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以上述強項前 20 名分析,將在本節詳述經蒐集向本處申訴案件中之統計數量及所占比率(不含 ETC 過路費未繳違規及停車費未繳違規),經分析其所占數量比率每百件所占比率之件數,以強項第1名為例「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紅線)停車」為 21.7%,即每百件申訴案件中有約 22 件屬此類違規,以此項所占強項比例為第1名,其爭議性違規停車爭議也屬較高比例。

## 第三節 依條款分類爭議性案件

本節係依據監理系統分析結果、再經專家訪談調查後與文獻分析,爭議性案件當然與違規強項前20名相關,惟依處罰條例第12條至68條(汽車與機車違規條款)之爭議案件分析,爭議案與最高統計數量案非成正比,,將在本節詳述專家問卷調查後之結果。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概要

## (一)第1條至第4條概要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其立法目的、適用範圍等涵蓋有道路、 行人、汽車、機車、慢車、動力機械、道路障礙等,有關所有使用道 路之處罰規定,本節先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條例之概要簡略概 述,該條例第一章總則,如表 4-3-1 所示。

	概	要	條款
	立法目的		1
	適用範圍		2
	用詞定義		3
	應負刑責		4
第一章總則之	道路通行之禁止或限制		5 ` 6
條款概要	稽查及違規之執行		7
	處罰機關		8
	罰鍰之處理方式		9
	刑責部分之移送		10
	軍用車及駕駛處理方式		1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二)第12條至第68條之適用

第12條至第68條乃規範汽車、機車及駕駛人當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時所應受之處罰規定,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條例之概要簡略概述,該條例第二章汽車(含機車),如表4-3-2所示(>為符合M3資料常見申訴及專家訪談中爭議案件)。

### 表 4-3-2 處罰條例分析表二

	概    要	條款	常見 申訴條款	常見 爭議條款	常見行政 訴訟案件
	無照無牌、行駛停車之處罰	12		V	٧
	牌照標明違規之處罰	13			
	牌照行照違規之處罰	14			
	未依規定換照或繳回之處罰	15			
	異動申報、設備變更故障之處罰	16			
	違反定期檢驗之處罰	17			
	重大設備變換、未修復之處罰	18			
	煞車失靈	19			
	設備損壞未修復	20			
第二章	未領有駕照	21		<b>V</b>	V
汽車之	越級駕駛	22			
條款概 要	駕照借他人	23			
<b>A</b>	不接受道路安全講習	24			
	駕照不變更登記	25			
	未參加職業駕照審驗	26			
	不依規定繳納過路費用	27			
	(刪除)	28			
	違反汽車裝載之處罰	29 \ 30			
	未繫安全帶、安全帽或行駛中使 用行動電話	31		V	V
	無證行駛之動力機械	32			
	不遵守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則之 處罰	33	V	V	V

連續駕車之處罰	34			
酒駕、吸毒駕車之處罰	35		<b>V</b>	<b>V</b>
營業車未辦理執業登記	36			
營業小客車駕駛之消極資格(犯 罪條款)	37			
營業小客車拒載、繞道、違規攬 客	38			
未劃分標線之車道靠左行駛	39			
違反道路速限	40	<b>V</b>	<b>V</b>	<b>V</b>
違規按鳴喇叭	41			
違反燈光使用規定	42			
危險駕駛(蛇行、逼車、超過規 定時速 60 公里等)	43		<b>V</b>	V
違反減速慢行之規定(行人穿越 道等)	44		<b>V</b>	
違規爭道及不避讓	45	<b>V</b>	<b>V</b>	<u> </u>
違規會車	46			
違規超車	47			
違規轉彎或變換車道	48	<b>V</b>	<b>V</b>	<b>V</b>
違規迴轉	49			
違規倒車	50			
違規上下坡	51			
違規行經渡口	52			
闖紅燈	53	<b>V</b>	<b>V</b>	<u> </u>
鐵路平交道違規	54			
違規臨時停車	55	<b>V</b>	<b>V</b>	<b>V</b>
違規停車	56	<b>V</b>	<b>V</b>	<b>V</b>
汽車買賣業違停之處罰	57			

未保持安全車距	58			
故障未依規定處置	59			
逃逸、不遵守標誌、標線、號誌、 不服從警察指揮	60	<b>V</b>	V	<b>V</b>
駕車犯罪	61			
肇事後處理不當或逃逸	62			
記點規定	63		<b>V</b>	V
(刪除)	64			
未依裁決規定加倍處罰之規定	65			
考領駕照之消極資格(終身不得考領之規定)	66			
吊銷駕照重新考領之期間	67			
吊扣吊銷駕照處分效力之擴大	68		V	<b>V</b>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第四節 常見申訴、爭議、行政訴訟案件分析

由專家訪談中,專家對於常見之申訴案件與爭議性案件,雖非絕對相關,但其中部分常見之申訴案件仍可與爭議性有關,非顯著性但仍有相當的關係,所以上表中經監理電腦系統蒐集資料後,經排序「常見申訴條款」,再經專家訪談所提供之「常見爭議條款」意見,再經研究者整理「常見行政訴訟案件」,後表 4-4-1 列出以上條款,其中整理出爭議條款「常見申訴條款」為第 33 條、第 40 條、第 45 條、第 48 條、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60 條等前 7 強項條款,在「常見申訴條款」中,非即「常見爭議條款」,因非常見之申訴卻是爭議性案件,常於申訴人申訴違規時,反應激烈且口氣上對承辦人也較不友善或者

反應違規處置不公平無法信服舉發單位之執法等,故由專家認定屬於「常見爭議條款」,又再以歷年行政訴訟案件中加以統計「常見行政訴訟案件」中,又以「常見爭議條款」有顯著相關,以「常見爭議條款」有 20 強項,「常見行政訴訟案件」中有 16 項相關,另再觀察「常見申訴條款」、「常見爭議條款」與「常見行政訴訟案件」三者同時共計有 8 項,可見「常見爭議條款」與「常見申訴條款」、「常見行政訴訟案件」息息相關,爰本研究將進行「常見爭議條款」舉例與分析,再進行結論與建議。

表 4-4-1 常見申訴、爭議及行政訴訟條款之關係

	概	要	條款	常見申訴條款	<u>常見爭</u> 議條款	行政訴 訟條款
	無照無牌、行駛停-	車之處罰	12		V	V
	異動申報、設備變多	更故障之處罰	16		V	
	違反定期檢驗之處	剀	17		V	
	未領有駕照		21		V	<u> </u>
常見申	未繫安全帶、安全 <sup>†</sup> 用行動電話	冒或行駛中使	31		V	V
訴、爭議 行政訴訟	不遵守高、快速公路 處罰	各管制規則之	33	V	V	<u> </u>
條款之關	酒駕、吸毒駕車之	<b></b>	35		V	<u> </u>
係	違反道路速限		40	٧	V	<u> </u>
	違反燈光使用規定		42		V	
	危險駕駛(蛇行、逼 定時速 60 公里等)	車、超過規	43		V	V
	違反減速慢行之規定 道等)	定(行人穿越	44		V	
	違規爭道及不避讓		45	٧	<b>V</b>	V

違規轉彎或變換車道	48	<b>V</b>	V	<b>V</b>
闖紅燈	53	<b>V</b>	V	<b>V</b>
鐵路平交道違規	54		<b>V</b>	
違規臨時停車	55	<b>V</b>	V	<b>V</b>
違規停車	56	<b>V</b>	V	<b>V</b>
拒絕停車稽查逃逸或違反標誌 號誌標線	60	<b>V</b>	V	<b>V</b>
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 定處置逃逸	62	٧	V	V
記點規定	63		<b>V</b>	V
吊扣吊銷駕照處分效力之擴大 (非駕照種類先記5點)	68		V	<b>V</b>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第五節 常見爭議條款分類

以第 12 條中之「無照無牌、行駛停車之處罰」, 106 年度常見申 訴爭議中之第 12 條第 4 項「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者(有牌 但無效)未領有效號牌」(1240001),其中申訴人以車輛已辦理報廢為 何還要開罰、停放位置屬私人土地、車輛已達到廢棄車標準已申環保 局直接拖吊等理由進行申訴,且常見之爭議意見為民眾不知車輛於監 理單位繳回牌照行照後報廢,仍須將車體部分交由環保單位回收才能 完成程序,惟民眾報廢後將車體放置道路範圍內,造成環保單位檢舉 或警方受理民眾檢舉後,會同環保單位共同拖吊該違規車輛並舉發該 車,依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處罰,罰鍰新臺幣 3,600 元,因罰鍰 高於違規停車且爭議常在申訴人申訴「違規地點屬私人土地」,爰本 研究建議舉發機關應於舉發前查明是違規地點是否屬私人土地,並同 時於舉發通知單上載明「屬道路範圍」,另是否會同環保單位認定「未 達廢棄車標準」(堪用),以釐清該車違規之構成要件符合舉發違規。

以第 31 條中之「未繫安全帶、安全帽或行駛中使用行動電話(撥接、通話、數據通訊等)」,以 106 年度常見申訴爭議為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機車駕駛人行駛道路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進行撥接」 (31200031),其中申訴人以機車停車等待紅燈下進行撥接,並未在行進中撥接或通話,惟舉發單位認定違規人已在道路中行駛,並未停在路邊使用手機,或者以機車車架置放手機後進行操作,本條款舉發要件為「手持」行動電話撥接,目前手機皆為滑動操作,違規人是否以「手持」近行撥接撥接、通話、數據通訊,必須以「手持」方式才能舉發,且停車狀態下是否屬「行駛道路時」仍待釐清,爰此建請舉發機關應於舉發前查明違規狀態下是否違規人是以「手持」方式,倘非手持方式建請勸導代替處罰。

以第 33 條中之「不遵守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則之處罰」,以 106 年度 常見申訴爭議為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 車道」(3310401)占爭議案件中之比率最高,因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交通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 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
- 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 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 四、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

其中在上下匝道處,因主線車道線與上下匝道間以穿越虛線區分車道,且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9條之1「穿越虛

線」係供車輛匯入匯出時,做為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其他車道車輛應讓主線車道車輛先行,違規民眾未在此位置變換車道時使用方向燈,致遭民眾以行車錄影檢舉,再經舉發機關舉發,常見民眾認為此一位置不須使用方向燈而向本處申訴或者以未提供影片無法證明未打方向燈進行申訴,此違規行為明確,惟民眾的認知不足或交通規則宣導不夠,造成民眾已屬違規行為而不自知,且未打方燈屬連續動態,惟舉發單位常以擷取靜態照片舉發,造成民眾無法第1時間瞭解違規行為,致向本處要求提供影片等,倘舉發單位舉發時同時提供民眾舉發光碟影片或採線上參閱違規車輛影片之方式,則可減少向本處申訴之公文量,並透過違規影片內容以減少爭議案件。



圖 4-5-1 違規案件實例-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 (新北市裁決處,2018)

以第35條中之「酒駕、吸毒駕車之處罰」,以106年度常見申訴 爭議為第31條第項1款「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0.15-0.25(未含)mg/L)」(3510193),其中申訴人以酒精吹氣濃度恰為 0.15mg/L 或在 10%誤差範圍內(小於 0.17mg/L),進行對酒測器之置疑或應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2 款略以「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二毫克,倘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惟是否屬勸導之適用,仍賴舉發員警對違規人之違規後態度及當時情形衡量,當事人酒精吹氣濃度恰為 0.15 至 0.17mg/L,倘仍須舉發應載明理由或錄影舉證酒測過程違規人態度不配合或不符勸導之情形,再續以處罰,以供裁決單位及行政訴訟時之參考依據(107 本處行政訴訟講習,2018)。

以第 40 條中之「違反道路速限(超速)」,以 106 年度常見申訴爭議為第 40 條「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20 公里以內」(4000005),其中申訴人對交通勤務警察所執行之測速儀器是否合格或者超速照片中另有其它車輛提出申訴,此類違規仍須舉發單位舉發時先以雷達波分布圖予以說明,避免陳情人一收受此類照片,提出申訴之意願非常強烈,且聲稱並非違規車輛,裁決單位及舉發單位通常要花費更多精力解釋其違規現象,並且大部分會提起行政訴訟,造成本處案件量增加。另陳情人近期對於警方是否放置測速公示牌及其位置,都經常提出疑異,查警方確實依規定置放且提供置放之位置,惟未於舉發通知單上隨附舉發告示位置,倘能於舉發事實欄位上附註告示牌位置,則可減少此類申訴量及爭議。



圖 4-5-2 違規案件實例-違反道路速限 (新北市裁決處,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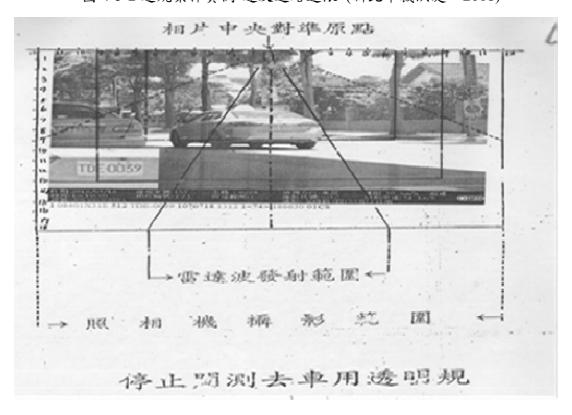


圖 4-5-3 違規案件實例-雷達波分布圖 (新北市裁決處, 2018)

以第 43 條中之「危險駕駛(蛇行、逼車、超過規定時速 60 公里等)」,以 106 年度常見申訴爭議為第 43 條「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4310307),其中因涉及車輛變換車道時未保持安全間隔或插入連貫之車隊中,都有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行為,因經警方判斷後前述 2種行為皆有可能被舉發「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危險駕駛行為,惟以裁決單位之立場為衡量駕駛人其行為,仍宜以是否惡意迫近迫使他車讓道、連續迫近迫使他車讓道判斷其行為是否達到危險駕駛之程度,因所有違規行為包含闖紅燈、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等皆有可能產生危險,倘以「變換車道時未保持安全間隔或插入連貫之車隊中」即以第 43 條危險駕駛舉發,似不合乎第 43 條立法原意,因此類案件通常由民眾檢舉,舉發單位再予舉發,舉發單位倘能在舉發第 43 條危險駕駛時,再次檢視是否達到「惡意」或「連續」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以符合第 43 條「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事實,以減少此類申訴爭議。

以第 45 條中之「違規爭道及不避讓」,以 106 年度常見申訴爭議為第 45 條第 1 項第 13 款「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4511301),其中因涉同向多車道中有汽機車共同行駛車道及機車禁行車道,因汽車機車之車道區分是為區隔車流,在一般道路能讓汽車能在內側車道行駛,機車在外側車道行駛或慢車道行駛,但道路寬度不一,車道數的不同,因避免機車在內側車道行駛,部分標示「禁行機車」之內側車道,常因機車駕駛人誤入或外側車道車輛影響而駛入違規,或機車行駛行人穿越道等皆為常見之違規條款,機車不在規定內之車道行駛常因「禁行機車」標示路段並非全路段標示,僅部分標示,舉發單位應以該路段是否「禁行機車」在舉發時明確標示,另禁行機車字樣標示

於路中央,常因年久磨損不清,而造成駕駛人誤入「禁行機車」道而 遭舉發,禁行機車道雖是機車禁止但對於僅有2車道之道路,當外側 車道遭大小型車占用時,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乃被迫之違規行為, 舉發違規仍應考量路況及實際違規情形再行舉發以符合舉發要件,且 此類案件除舉發數量大之外也是爭議常見案件,舉發時仍應考量外側 車道是否影響機車行駛情形,再依實際情形舉發。

以第48條中之「違規轉彎或變換車道」,以106年度常見申訴爭 議為第48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 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4820002),其中在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 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在市區行人穿越路道 上,常因汽車在轉彎時同時會有行人穿越路道上行走,不論汽車機車 因搶快致使汽機車在人穿越路道上不禮讓行人之行為,在臺灣的市區 道路上除行人飽受汽機車的威脅外,就連國際觀光客來臺灣最怕的是 過馬路,外國人在臺灣很不習慣車輛不禮讓行人,警方舉發上類型違 規,因在舉證上常必須認定汽機車有違規不禮讓之行為,故依警方內 部自訂之標準在「三組枕木紋」距離內不禮讓屬違規,惟屬舉發單位 自訂之標準,並未加以宣導或立法,故在舉發上雖屬合理範圍,但仍 須衡量實際是否不禮讓或行人突然間進入行人穿越路道上或以跑步 進入而非汽機車不禮讓,另外在舉發上因第44條「駕駛汽車行經行 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 之不禮讓行人屬直 行車,第48條「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 行人先行通過 | 之不禮讓行人屬轉彎車,爰此舉發違規仍應考量實際 規情形及舉發條款再行舉,此類案件除舉發常造成爭議,故舉發單位 舉發時仍應考量是否有明確證據(錄影為佳,照相較不明確),再依實

#### 際情形舉發。



圖 4-5-4 轉彎時不禮讓行人穿越道上行人態樣(TVBS 新聞網,2018)

以第53條中之「闖紅燈」,以106年度常見申訴爭議為第53條第1項「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5310001),其中在本項違規中依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警察舉發闖紅燈之行為,不須使用科學儀器取得證據即可舉發行為人違規,且依據法院判決略以「鑑於交通違規事實往往驟然而現、稍縱即逝,若一律要求舉發員警不分違規情節,均必須預留證據,俾便事後提出供法院審酌,除有現實技術可行性之困難外,勢將大幅提高交通管理之行政成本,並嚴重削弱道路交通管理之行政效能。」(臺灣苗栗地方法院,2008),故依警方在舉發本項違規,無須提出科學採證之證明(影片或照片),即可予以攔停舉發或逕行舉發,惟警方取締之方式或取締位置常遭法院以未符合程序正義或取締位置無法辨識違規人是否有闖紅燈行為,予以撤銷原處分,故本項違規之取締以科學儀器舉發較能被民眾所接受,倘攔停舉發時雖無須科學儀器輔助成立之違規,但民眾大都無法接受,常造成此類案件爭議比例較高,倘舉發單位必須攔停舉發

闖紅燈行為以錄影(或隨身秘錄器)為最佳或取締後輔以監視錄影,以 避免此類事件,提起申訴或提起訴訟之比例再增加。

以第55、56條屬違規臨時停車或違規停車,皆以「停車」違反規定遭受舉發,以106年度常見申訴案件中第55條第1項第4款「併排臨時停車」(5510404)或以第56條第2項「併排停車」(5620002)之爭議為最,在本項違規中因併排停車之認定較為複雜及處罰金額也相對較高,故依警方在舉發本項違規時,除必須認定違規停車或臨時停車外(是否達3分鐘以上,是否處於可立即行駛之狀態),仍必須在「併排」之爭議上釐清,以免造成下列違規組合皆有可能之狀況:

- 一、違規臨時停車。
- 二、併排違規臨時停車。
- 三、違規停車。
- 四、併排違規停車。

即警方逕行舉發時仍應依照片違規情形審慎認定,違規「臨時停車或違規停車」,以及「併排」違規上仍必須依併排停車之圖示案例加以明確認定是否屬併排或不屬併排(僅屬違規停車),因此類事件違規量大且提起申訴或提起訴訟之比例也比其他類型違規為多、甚至爭議量也高,爰此舉發時考量以上各種狀況再予舉發,以減少爭議及申訴案件。

以第 62 條屬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或者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皆以「逃逸」之爭議較大,以 106 年度常見申訴案件中第 62 條第 1 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6210001)或以第 62 條第 4 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6240001)之爭議為最,在本項違規中

雖處罰金額不高,惟必須處以吊扣、吊銷駕照等處分,受處罰分往往不能接受逃逸之處分,除致人受傷或死亡必須以刑案移送公共危險罪外,仍必須處以吊扣、吊銷駕照處分,爰此警方在舉發本項違規時,必須認定致人受傷者為「他人」而不包含被處罰之違規人,以免造成受處分人認為是他自己受傷而不是對方受傷,仍然受處分的疑慮,另在「逃逸」的認知上,倘大型車輛與小型車輛有輕微擦撞或肇事後因事故情形輕微僅下車察看而未向警方報案即自行離去者,不宜以「逃逸」案件舉發,仍必須確認是否構成「逃逸」事實,以避免申訴發生,甚至造成爭議產生,以致行政訴訟時法院不認同違規人有「逃逸」意圖。

表 4-5-1 常見爭議條款原因與處理建議

常見爭議條款	常見爭議	處理建議
第 12 條第 4 項	車輛已辦理報廢為何還要開罰、 停放位置屬私人土地	舉發前查明是違規地點土 地屬性,舉發通知單上載明「屬道路範圍」;認定「未達廢棄車標準」。
第31條之1第2項	機車停等紅燈下進行撥接,未在行進中撥接或通話或未手持行動電話	停等紅燈是否屬「行駛道 路時」必須釐清;必須以 「手持」方式才能舉發
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	民眾的認知不足或交通規則宣導不夠, 造成民眾已屬違規行為而不自知;靜態 照片民眾無法瞭解違規行為	加強宣導此違規行為;舉 發單位提供民眾舉發光碟 影片或採線上參閱違規車 輛影片
第35條第1項第1款	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 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 升○·○二毫克	當事人酒精吹氣濃度恰為 0.15 至 0.17mg/L,倘仍須 舉發應載明理由或錄影舉 證酒測過程違規人態度不

		配合或不符勸導之情形,
		再續以處罰
		檢附測速儀器合格證明舉
な 40 15	<b>測速儀器是否合格;超速照片中另有其</b>	發單位舉發時先以雷達波
第 40 條	它車輛;是否放置測速公示牌及其位置	分布圖予以說明;附註告
		示牌位置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保持安全間隔或插入	檢視是否達到「惡意」或
第43條第1項第3款	連貫之車隊中與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	「連續」迫近迫使他車讓
	道近似	道
bb 45 bb bb 1 - bb 10	16 m 1d. + 10 m 1 , 10 , 10 , 11 , 11 + 12 + 1 - 21	舉發時仍應考量外側車道
第 45 條第 1 項第 13	常因機車駕駛人誤入或外側車道車輛影	是否影響機車行駛情形,
款	響而駛入違規	再依實際情形舉發
	警方以「三組枕木紋」距離內不禮讓屬	上 , ,, ,, , , , , , , , , , , , , , , ,
第 48 條第 2 項	違規;行人突然間進入行人穿越路道上	未加以宣導或立法;考量
	或以跑步進入時應考量實際情形	實際情形再舉發
	警察舉發闖紅燈之行為,無須使用科學	欄停舉發闖紅燈行為以錄
第 53 條第 1 項	儀器取得證據,惟易遭民眾申訴或提起	影(或隨身秘錄器)為最佳
	訴訟	或取締後輔以監視錄影
		審慎認定,違規「臨時停
笛 55 收留 1 石 1 劫及	净相信击长贴时信击为八帧,从排信击	車或違規停車」;併排停車
第 55 條第 1 項 4 款及 56 條第 2 項	違規停車或臨時停車之分辨;併排停車 或違規停車之分辨	之圖示案例加以明確認定
30 條第 2 填	以连州行半之分拼	屬併排或不屬併排(僅屬違
		規停車)
		大型車輛與小型車輛有輕
		微擦撞或肇事後因事故情
		形輕微僅下車察看而未向
	₩ ½ \ \ \ \ \ \ \ \ \ \ \ \ \ \ \ \ \ \	警方報案即自行離去者,
第 62 條	逃逸之認定(107年9月1日起加重吊扣	不應視為有「逃逸」意圖
	駕駛人駕照6個月)	或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
		不聽勤務人員制止與拒絕
		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等 2
		行為差異區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以表 4-5-1「常見爭議條款原因與處理建議」所示,計有 12 項較 具爭議且常見於提起行政訴訟案件,何況本處為原處分機關即被告, 必須重新審查原告提起之起訴內容並提出答辯,爰舉發機關所提供之 舉發內容違規是否屬實,是否足以讓法院採信舉發違規過程是否符合 程序正義等,皆與本處行政訴訟案件勝敗訴率有關,本研究係針對上 述較具爭議案件加以整理並向舉發單位提出處理建議,以減少爭議案 件以及提高行政訴訟案件勝率,更可避免民眾因舉發單位未妥善完成 舉發過程而產生申訴;另第 63 條及第 68 條部分屬違規同時有對駕駛 人記點部分屬對駕駛人駕照吊扣之規定,本研究不再進行討論及建 議。

# 第六節 綜合分析與發現

本部分主要將前節之敍述再加以整理並討論分析其結果,本研究 除對本市交通違規申訴量整理出承辦人之公文比率外,也對本市申訴 條款比率加以分析,再以專家訪談方式提出較具爭議性的案件,在由 研究者依據常見之行政訴訟案件整理出常見爭議案件並提出處理建 議,本研究在進行討論後之發現詳加敍述如下:

### 一、常見申訴條款綜合分析

由常見申訴案件中發現,排名前3名分別為第1名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紅線)停車、第2名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5310001)及第3名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故違規停車、闖紅燈及在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等3項,已成為106年申訴案件中之最大申訴案件之主要違規原因,其所占比率分別為

21.7%、12.1%及 5%,合計為 38.8%,儼然已成為瞭解申訴案件之最重要的課題,無論舉發員警、承辦申訴案件之人員,承辦行政訴案件之人員,一定要能夠深入並澈底清楚其違規舉發過程、民眾申訴之理由,才能減少申 訴案件。

#### 二、常見爭議條款之綜合分析

在由常見爭議案件中發現,即常見申訴案件中之第1名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紅線)停車及第2名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5310001)以及第3名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除其主要爭議案件同為常見申訴案件外,第12條、第31條、第33條、第35條、第40條、第43條、第45條、第48條、第53條、第55條、第56條及第62條等目前106年爭議件案例比率大約集中在前述12項之條款,爭議案件中以上述條款中,當民眾被舉發時最易因舉發過程蒐證不足或民眾對交通違規舉發過程有疑異而產生爭議,倘警方能在舉發前蒐集完整證據、加強宣導舉發規定、審慎審核違規是否屬實等或者屬可以勸導之違規時仍應以勸導代替處罰,以減少民眾爭議的產生,並降低本處申訴案件量。

# 三、行政訴訟條款之綜合分析

行政訴訟案件比例,依 106 年統計結果共有行政訴訟案件達 746件,計有 12 項條款比例在 18 件以上,另有其它條款約有 90 件佔總比率之 12.1%,其中以第 53 條闖紅燈 140 件佔比率 18.8%最高,第 35 條吸毒駕車或酒後駕車 129 件佔比率 17.3%次之,由行政訴訟案件比率觀之(12 項),再與爭議條款比較下(12 項),顯現出相關性非常高,

其中以第 33 條、第 35 條、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5 條、第 48 條、第 53 條、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 10 項高度相關(反黑項目),第 12 條與第 60 條等 2 項與爭議條款較無相關性,如表 4-6-1。

表 4-6-1 行政訴訟條款分析表

	概	要	條款	件數	比例	排序
	未領有駕用		21	18	2.4%	13
	不遵守高、 處罰	·快速公路管制規則之	33	83	11.1%	4
	酒駕、吸表	<b>季駕車之處罰</b>	35	129	17.3%	2
	違反道路边		40	20	2.7%	12
常見行	危險駕駛( 時速 60 公	蛇行、逼車、超過規定 里等)	43	60	8.0%	6
政訴訟	違規爭道及	<b>と</b> 不避讓	45	30	4.0%	7
條款	違規轉彎或	<b>支變換車道</b>	48	28	3.8%	9
	闖紅燈		53	140	18.8%	1
	違規臨時何	亭車	55	26	3.5%	10
	違規停車		56	68	9.1%	5
	拒絕停車系 誌標線	<b>普查逃逸或違反標誌號</b>	60	25	3.4%	11
	肇事無人勞處置逃逸	它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	62	29	3.9%	8
	12 條、31	條、63條、68條條等		90	12.1%	3
	合計			746	1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四、研究發現

以上綜合分析及討論中發現,在常見申訴條款、常見爭議條款及常見行政訴訟條款中,以常見爭議條款及常見行政訴訟條款較具代表性,且在處理民眾的申訴難度上較高且所須處理時間也較長,故以前12項表列其處理等級,列A級為第12條、第35條、第43條、第53條及第62條,以上述5項為「最難」處理之爭議條款,列B級為第31條、第40條為「難」處理條款,列C級為第33條、第45條、第48條、第56條為「中」處理條款,列D級為第55條為「易」處理條款,如表4-6-2所示為:

表 4-6-2 常見申訴條款之所須處理時間及難易度分析

	爭議條款	所須 時間	處理 難易度	等 級
1	第 12 條第 4 項	長	難	A
2	第31條之1第2項	中	中	В
3	第33條第1項第4款	中	易	С
4	第35條第1項第1款	長	難	A
5	第 40 條	中	中	В
6	第43條第1項第3款	長	難	A
7	第 4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中	易	C
8	第 48 條第 2 項	中	易	С
9	第 53 條第 1 項	長	難	A
10	第 55 條第 1 項 4 款	短	易	D
11	第 56 條第 2 項	短	中	С
12	第 62 條	長	難	A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在常見違規案件(依數量排序)中,以前20強項為例與爭議案件皆落在,「常見爭議條款」中,且有顯著達到千件以上(四捨五入)者為第33條、第40條、第48條、第53條、第55條、第56條等6項,如表4-6-3所示。

表 4-6-3 常見申訴與爭議條款屬千件數量以上者(四捨五入)

常見違規案件(依數量排序)	違規代碼	數量(件)
1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紅線)停車	5610101	8,085
2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5310001	4,503
(5310001)		
3 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3310401	1,866
4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紅線)臨時停車	5500302	1,864
5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20 公	4000005	1,659
里以內(超速)		
6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	400006	1,419
公里至 40 公里以內(超速)		
7併排停車	5620002	1,145
8一般道路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	4810102	982
9 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	3310901	974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在常見申訴案件前20強項(依數量及比率排序),如表4-6-4所示,其中達20強項中為包含有第33條、第40條、第45條、第48條、第53條、第55條、第56條、第60條等8項。

表 4-6-4 常見申訴案件前 20 強項(依數量及比率排序)

			 比率%
常見違規案件(依數量排序)	2年7九十一个河		117/0
		(件)	
1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紅線)停車	5610101	8,085	21.7%
2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	5310001	4,503	12.1%
口闖紅燈(5310001)			
3 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3310401	1,866	5.0%
4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紅	5500302	1,864	5.0%
線)臨時停車			
5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4000005	1,659	4.5%
最高時速 20 公里以內(超速)			
6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400006	1,419	3.8%
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超			
速)			
7併排停車	5620002	1,145	3.1%
8 一般道路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	4810102	982	2.6%
9 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	3310901	974	2.6%
10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4810201	892	2.4%
11 併排臨時停車	5500404	842	2.3%
12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4511301	840	2.3%
13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6020302	798	2.1%
14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逆向行駛)	4510301	789	2.1%
15 在人行道臨時停車	5500105	759	2.0%
16 一般道路轉彎未使用方向燈	4810101	697	1.9%
17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之處所停車	5610401	665	1.8%
18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5611001°	526	1.4%
19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黃線)之處所	5610402	415°	1.1%
停車			
20 停車車種不依規定	5610904	389	1.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行政訴訟案件與爭議條款比較下發現,以第33條、第35條、第40條、第43條、第45條、第48條、第53條、第55條、第56條 及第62條等10項高度相關。其中仍以第53條關紅燈為最高(排序1)、第35條第35條吸毒駕車或酒後駕車次之(排序2)、第33條不遵守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則再次之(排序3),如表4-6-5。

表 4-6-5 行政訴訟案件排序分析表

違規內容	條款	件數	排序
不遵守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則之處罰	33	83	3
酒駕、吸毒駕車之處罰	35	129	2
違反道路速限	40	20	10
危險駕駛(蛇行、逼車、超過規定時速 60 公里 等)	43	60	5
違規爭道及不避讓	45	30	6
違規轉彎或變換車道	48	28	8
闖紅燈	53	140	1
違規臨時停車	55	26	9
違規停車	56	68	4
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	62	29	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在常見爭議條款原因與處理建議方面,如表 4-3-4 所示,其中達到爭議與行政訴訟常見項目為第 12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5 條、第 48 條、第 53 條、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 12 項,本研究在最具爭議的條款中,提出最佳的處理

建議,期能提供舉發機關在舉發過程中能再審慎處理,以減少舉發所產生之爭議,並降低本處申訴案件量,同時達到本研究之目的,如表4-6-6 所示。

表 4-6-6 爭議處理建議表

常見爭議條款	常見爭議	處理建議
第 12 條第 4 項	車輛已辦理報廢為何還要開罰、 停放位置屬私人土地	舉發前查明是違規地點土地屬性,舉發通知單上載明「屬道路範圍」;認定「未達廢棄車標準」。
第31條之1第2項	機車停等紅燈下進行撥接,未在行進中撥接或通話或未手持行動電話	停等紅燈是否屬「行駛道 路時」必須釐清;必須以 「手持」方式才能舉發
第33條第1項第4款	民眾的認知不足或交通規則宣導不夠, 造成民眾已屬違規行為而不自知;靜態 照片民眾無法瞭解違規行為	加強宣導此違規行為;舉 發單位提供民眾舉發光碟 影片或採線上參閱違規車 輛影片
第35條第1項第1款	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 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 升○·○二毫克	當事人酒精吹氣濃度恰為 0.15 至 0.17mg/L,倘仍須 舉發應載明理由或錄影舉 證酒測過程違規人態度不配合或不符勸導之情形,再續以處罰
第 40 條	測速儀器是否合格;超速照片中另有其 它車輛;是否放置測速公示牌及其位置	檢附測速儀器合格證明舉 發單位舉發時先以雷達波 分布圖予以說明;附註告 示牌位置
第43條第1項第3款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保持安全間隔或插入 連貫之車隊中與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 道近似	檢視是否達到「惡意」或「連續」迫近迫使他車讓
第 45 條第 1 項第 13	常因機車駕駛人誤入或外側車道車輛影	舉發時仍應考量外側車道

 款	響而駛入違規	是否影響機車行駛情形,
		再依實際情形舉發
第 48 條第 2 項 第 53 條第 1 項	警方以「三組枕木紋」距離內不禮讓屬 違規;行人突然間進入行人穿越路道上 或以跑步進入時應考量實際情形 警察舉發闖紅燈之行為,無須使用科學 儀器取得證據,惟易遭民眾申訴或提起	未加以宣導或立法;考量實際情形再舉發 欄停舉發闖紅燈行為以錄 影(或隨身秘錄器)為最佳
	訴訟	或取締後輔以監視錄影 審慎認定,違規「臨時停
第 55 條第 1 項 4 款及 56 條第 2 項	違規停車或臨時停車之分辨;併排停車 或違規停車之分辨	車或違規停車」;併排停車 之圖示案例加以明確認定 屬併排或不屬併排(僅屬違
第 62 條	逃逸之認定	規停車) 大型車輛與小型車輛有輕 微擦撞或肇事後因事故情 形輕微僅下車察看而未向 警方報案即自行離去者, 不應視為有「逃逸」意圖
		个心心心不 也也」心画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除以上研究發現外,在文獻閱讀及論文寫作時發現無論常見申訴案件、常見爭議案件、常見行政訴訟案件中,雖民眾違規時皆要求有科學證據證明,惟處罰條例並非皆要求舉發單位(警員)必須提出證明才能舉發,尤以第53條為最,倘舉發員警能在舉發闖紅燈之違規事實上提供更明確的證據,例如:攔查時現場提供違規民眾觀看違規過程(舉發員警設備裝置必須提昇至有螢幕設備之秘錄器),無秘錄器者應提供路口監視錄影後再以郵寄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以減少民眾對舉發員警質疑或員警誤判等,實為民眾及裁決機關之福。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為探討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強度之回饋研究,研究者首先探究國內交通違規案件之相關文獻,進行監理違規申訴系統內資料蒐集,並輔以訪談 2 位熟悉辦理交通違規申訴實務專家,得以瞭解交通違規申訴案件之強度內涵,並以本處 106 年度申訴爭議案件以及行政訴訟案件為例,分析探討其中最具爭議性的條款,並藉由專家的看法,提出建議處理方式,再由研究者整理常見申訴條款、常見爭議條款以及常見行政訴訟條款之關係,並加以排序以分辨其重要性。最後歸納出本研究之結論,並提出進一步之建議,以供舉發機關、市民大眾、承辦人員及其後續研究者參考。

# 第一節 結論

依據研究主題及研究目的,經國內交通違規申訴案件等相關文獻 之探討以及實務專家訪談結果,建立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強度之回 饋研究要項。此節針對本研究之發現,歸納主要之研究結論如下:

# 壹、 以監理系統(M3)中之處罰條例條款強度

依據研究分析後所獲結果,以106年申訴案件中監理系統(M3) 資料整理出中民眾申訴案件中最高強度(頻率最高20項)之處罰條例 條款依排序分別臚列於下:

-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紅線)停車。
- 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 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四、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紅線)臨時停車。
- 五、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20 公里以內(超速)。
- 六、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 公里以內(超速)。
- 七、併排停車。
- 八、一般道路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
- 九、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
- 十、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 十一、併排臨時停車。
- 十二、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 十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 十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逆向行駛)。
- 十五、在人行道臨時停車。
- 十六、一般道路轉彎未使用方向燈。
- 十七、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之處所停車。
- 十八、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 十九、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黃線)之處所停車。
- 二十、停車車種不依規定。

其中第一、四、十、十一、十五、十七、十八、十九、二十項等 10項皆屬處罰條例 55條及 56條中「違規停車」或「違規臨時停車」 條款,可見違規停車在舉發頻率上非常高,民眾提出申訴同時也非常 高屬第1名,違規停車強度以在「紅線上停車」之強度最高,以在「紅 線上臨時停車」之強度次之;另以上述第二項為「闖紅燈」違規遭舉發後申訴率屬第2名;第五、六項皆是「超速」違規屬違規遭舉發後申訴率屬第3名,第三、八、十六項皆是在變換車道或轉彎時「未使用方向燈」屬違規遭舉發後申訴率屬第4名,其次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項皆是屬「不遵守道路上之標線」類型違規遭舉發後申訴率屬第5名,以上分析可發現其強度順位第1名為「紅線上停車或紅線上臨時停車」、第2名為「闖紅燈」、第3名為「超速」、第4名「未使用方向燈」、第5名「不遵守道路上之標線」。

### 貳、 以專家看法之爭議性處罰條例條款強度

依據研究分析後所獲結果,以專家看法整理出中最強 (爭議最高 10項)之處罰條例條款依處罰鍰重度及吊扣(銷)駕照牌照重度分別臚 列於下:。

- 一、酒駕、吸毒駕車之處罰(第35條)-罰鍰、吊扣或吊銷駕照
- 二、危險駕駛(蛇行、逼車、超過規定時速 60 公里等)(第 43 條) 罰鍰及吊扣牌照
- 三、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第 62 條)-罰鍰、 吊扣或吊銷駕照
- 四、無照無牌、行駛停車之處罰(第12條)- 罰鍰及扣車(無牌或報廢後被處罰)
- 五、不遵守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則之處罰(第33)-罰鍰(是否須要打方向燈)
- 六、闖紅燈(第53條)-罰鍰、記點(無科學儀器證明)

- 七、違反道路速限(第40條)-罰鍰(違規照片內有2部車或非照相式測速儀器)
- 八、違反轉彎時未減速慢行之規定(行人穿越道等) (第 48 條)-罰鍰(距離三組枕木紋)
- 九、違規臨時停車或違規停車(第 55、56 條)-罰鍰(併排或非併排、 違停或違規臨停)

十、違規爭道及不避讓(第 45 條)-罰鍰(外側車道停放車輛受影響) 依排序為第一、二、三、四、六項(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35 條、 第 43 條、第 53 條及第 62 條),因處以罰鍰外,還必須吊扣或吊銷駕 照, 違規遭舉發後, 因酒駕舉發過程、危險駕駛程度以及是否有逃逸 事實等爭議,常成為與本處及舉發單位爭議的焦點或無科學儀器證明 闖紅燈之事實等,處理難度上比其他違規相較之下,難度高處理時間 長,以上述5項為「最難」處理之爭議條款屬於爭議案件中強度 A 級,第七項超速(處罰條例第40條)無法第一時間提供明確照片(非照 相式儀器)或有2部車同時進入照片時,故屬「難」處理條款,爭議 案件中強度 B級,另第五、八、九(併排停車或違規停車)、十項(第 33條、第45條、第48條、第56條)列爭議案件中強度С級,爭議 案件中強度列 D 級為第九項中之(併排臨時停車或違規臨時停車屬第 55 條),以上將本研究中之專家看法中之爭議強度條款分為 A、B、C、 D 等四個強度等級,分析發現以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35 條、第 43 條、第53條及第62條等5項為A級強度,屬處罰條例中最強5項 條款,其中再以強度依序排列第35條、第43條、第53條、第62條、 第 12 條。

### 參、 行政訴訟之處罰條例條款強度

依據研究分析後所獲結果,以106年本處行政訴訟案件整理出中 最強 (提起訴訟案件比率最高10項)之處罰條例條款依處罰鍰重度及 吊扣(銷)駕照牌照重度分別臚列於下:

- 一、闖紅燈
- 二、酒駕、吸毒駕車之處罰
- 三、不遵守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則之處罰
- 四、違規停車
- 五、危險駕駛(蛇行、逼車、超過規定時速 60 公里等)
- 六、違規爭道及不避讓
- 七、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
- 八、違規轉彎或變換車道
- 九、違規臨時停車
- 十、違反道路速限

本研究結果以提起司法訴訟進行行政訴訟者統計結果,以「闖紅燈」列為第1位,「酒駕毒駕者」為第2位,「不遵守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則」為第3位,其3者中又以「闖紅燈」、「酒駕毒駕者」在106年度行政訴訟案件中達百件以上,前述最常見申訴案件最高者為「紅線上停車或紅線上臨時停車」,在行政訴訟上則列第4位及第9位,並非「最常見申訴」案件即為「行政訴訟」案件,惟「爭議性」強度較高之5項條款中則與「行政訴訟」案件強度最高者中之「闖紅燈」、「酒駕毒駕者」、「危險駕駛」等3者相關。

#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強度之回饋研究,經監理系統資料 蒐集及專家訪談之彙整及分析後,獲得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強度之結 果。本節依據本研究之重要發現,提出具體建議,以供舉發機關、申 訴案件承辦人員及市民大眾之參考,且做為舉發機關舉發違規之重要 依據,最後並對後續研究者提出建議。

# 壹、對舉發機關之建議及方案

依本研究之發現在第12條第4項、第31條之1第2項、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40條、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45條第1項第13款、第48條第2項、第53條第1項、第55條第1項4款及56條第2項等12項處罰條款中,本研究係在最具爭議的條款中,分析出其最具爭議之內容,並提出最佳的處理建議,如表4-1-1所示,期能提供舉發機關在舉發過程中能再審慎處理違規情形,以減少舉發所產生之爭議,並降低本處申訴案件量,同時達到本研究之目的。

表 5-2-1 常見爭議條款處理方案一覽表

常見爭議條款	常見爭議	處理建議	處理方案
第 12 條第 4 項	車輛已辦理報廢為何還要開 罰、 停放位置屬私人土地	舉發前查明是違規地 點土地屬性,舉發通知 單上載明「屬道路範 圍」;認定「未達廢棄 車標準」。	舉發前完整搜證

	機車停等紅燈下進行撥接,未	停等紅燈是否屬「行駛	
第31條之1第2	在行進中撥接或通話或未手持	道路時」必須釐清;必	違規行為認定標準
項	行動電話	須以「手持」方式才能	化
		舉發	
	民眾的認知不足或交通規則宣	加強宣導此違規行	
第33條第1項第	導不夠,造成民眾已屬違規行	為;舉發單位提供民眾	強化科學儀器採證
4 款	為而不自知;靜態照片民眾無	舉發光碟影片或採線	压加州子战品外位
	法瞭解違規行為	上參閱違規車輛影片	
		當事人酒精吹氣濃度	
	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	恰為 0.15 至	
第35條第1項第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	0.17mg/L, 倘仍須舉發	違規行為認定標準
1款	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二	應載明理由或錄影舉	连
1 秋	<b>毫克</b>	證酒測過程違規人態	10
	毛允	度不配合或不符勸導	
		之情形,再續以處罰	
	測速儀器是否合格;超速照片	檢附測速儀器合格證	
第 40 條	中另有其它車輛;是否放置測	明舉發單位舉發時先	違規行為認定標準
<b>9</b> 40 保		以雷達波分布圖予以	化
	速公示牌及其位置	說明;附註告示牌位置	
第43條第1項第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保持安全間	檢視是否達到「惡意」	違規行為認定標準
3款	隔或插入連貫之車隊中與任意	或「連續」迫近迫使他	
3 私	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近似	車譲道	化
		舉發時仍應考量外側	
第45條第1項第	常因機車駕駛人誤入或外側車	車道是否影響機車行	違規行為認定標準
13 款	道車輛影響而駛入違規	駛情形,再依實際情形	化
		舉發	
	警方以「三組枕木紋」距離內		
笛 10 收勞 7 石	不禮讓屬違規;行人突然間進	未加以宣導或立法;考	違規行為認定標準
第 48 條第 2 項	入行人穿越路道上或以跑步進	量實際情形再舉發	化
	入時應考量實際情形		
	警察舉發闖紅燈之行為,無須	攔停舉發闖紅燈行為	
第53條第1項	使用科學儀器取得證據,惟易	以錄影(或隨身秘錄器)	強化科學儀器採證
	遭民眾申訴或提起訴訟	為最佳或取締後輔以	

		監視錄影	
		審慎認定,違規「臨時	
		停車或違規停車」;併	
第 55 條第 1 項 4	違規停車或臨時停車之分辨;	排停車之圖示案例加	違規行為認定標準
款及56條第2項	併排停車或違規停車之分辨	以明確認定屬併排或	化
		不屬併排(僅屬違規停	
		車)	
		大型車輛與小型車輛	
		有輕微擦撞或肇事後	
<b>结 63 1</b> 5	冰冻五种	因事故情形輕微僅下	違規行為認定標準
第 62 條	逃逸之認定	車察看而未向警方報	化
		案即自行離去者,不應	
		視為有「逃逸」意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處理方案計有 3 類,第 1 類為「舉發前完整搜證」,證據的搜集 對舉發違規顯非當重要,尤以第 12 條第 4 項,私人土地爭議或環保 廢棄車是否達到標準,與舉發違規息息相關,倘於舉發前審慎處理與 完整搜證,必定減少爭議產生;第 2 類為「違規行為認定標準化」, 法規雖有定義違規行為,惟違規行為千變萬化,酒駕 0.15 mg/L 達可 勸導標準不一、逃逸標準及違規停車標準等,在各舉發機關間常有不 同的解釋,爰各舉發機關間舉發標準,應明確將違規行為的認定標準 化才能化解民眾疑慮;第 3 類為「強化科學儀器採證」,闖紅燈行為 爭議點常為民眾因警方無法提供錄影致使與裁決處或警方發生爭 議,雖法令規定警方以目睹方式即可舉發,惟闖紅燈無錄影或無照片 等爭議頻仍,希能藉由舉發單位加強科學儀器採證,以及建立違規資 訊公開化系統供民眾可線上查詢違規影片,以降低爭議案件。

# 貳、對一般民眾之建議

在本研究中發現民眾對舉發機關舉發之過程,常發現有質疑儀器、執法不公平或對號誌、標線、標誌不明確等向舉發機關或裁罰機關提出申訴,惟查大部分申訴內容在處罰條例中即清楚規定,以「闖紅燈」為例,處罰條例第7之2條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闖紅燈」情形者,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且逕行舉發,舉發員警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並非所有違規條款都必須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這為處罰條例所賦予舉發員警之權利與責任,因民眾法律知識不足或者政府宣導不足或者民眾考領駕照時駕訓教育不足,都足以造成民眾對違規舉發質疑,甚至對執法人員態度不佳,除舉發機關必須面對民眾申訴,裁罰機關一樣必須面對民眾申訴及行政訴訟答辯,爰此民眾對交通違規知識的強化,政府加強宣導民眾無須科學儀器舉證之違規項目,期以讓民眾瞭解舉發機關舉發過程已符合處罰條例之相關規定。

# 參、對本處違規申訴承辦人員之建議

本研究發現民眾申訴案件中,以「常見類型」、「爭議類型」、「行政訴訟類型」等3類,各計有20、10、10等強項,針對此類型之申訴案件,必須加強條款論述基礎,除平時法規(處罰條例、道路安全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訓練外,更須加強實務違規案件訓練,以使不同程度之資深人員及新進人員能加速處理複雜違規案件,並藉由本研究結果,加以規劃相關課程並區隔出不同程度之承

辦人員需求,並期以主管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機關及人員深思並續以探求。

另外加強實務違規案件訓練,除可增加高普人員新進人員知識與 技能外,必須再對「違規實務工作」有一定的瞭解,所以除了資深人 員經驗傳承外,如能建立完整的訓練制度,或者至舉發機關見習,並 參照本研究結果,藉以加強重點條款訓練及論述,才能「訓其所訓」, 培育出頂尖的承辦人員,唯有正確的訓練規劃「訓對所訓」,才能蘊 育出與時俱進之違規申訴承辦人員,目前本處因組織限制,承辦人員 之擴充不易,人員捉襟見肘,爰此強化人員對申訴案件處理能力,以 彌足人力欠缺窘境,乃當務之急。

#### 肆、對後續研究者之建議

本研究雖求完備,惟囿於研究時間及資源的限制下,仍無法全盤 兼顧違規申訴案件中所有相關事務,且國內碩博士論文中顯少對違規 申訴條款或案件進行研究,因此希藉由本研究達到拋磚引玉之效,使 後續研究者能藉由本研究所建構之「常見類型」、「爭議類型」、「行政 訴訟類型」等條款,再蒐集目前全國違規申訴案件加以分析,以取得 全國性申訴條款內容及指標,更能使常見之民眾違規申訴條款或案件 更為精確化,本研究提供以上建議予以後續有意願進行研究違規申訴 案件相關人員或研究舉發交通違規相關機構之參考。

# 參考文獻

TVBS 新聞網 (2018)。台灣車輛不禮讓行人外國人很怕過馬路。2018 年 11 月 1 日 取 自

https://tw.news.yahoo.com/%E5%8F%B0%E7%81%A3%E8%BB%8A%E8%BC%9B%E4%B8%8D%E7%A6%AE%E8%AE%93%E8%A1%8C%E4%BA%BA-%E5%A4%96%E5%9C%8B%E4%BA%BA%E5%BE%88%E6%80%95%E9%81%8E%E9%A6%AC%E8%B7%AF-122402838.html

中時電子報 (2015)。**違規併排停車 7月1起重罰 2400 元**。2018 年 11 月 1 日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228000262-260114

內政部戶政司 (2018)。**全國人口總數** 。2018 年 11 月 1 日取自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交通部 (2009)。機動車輛登記數按縣市別分。2018 年 11 月 11 日取自 https://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

交通部 (2018)。 **交通部統計查詢網道路交通事故**。 2018 年 11 月 10 日取自 https://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

交通部(2018)。**交通部統計查詢網道路交通違規**。2018 年 11 月 10 日取自 https://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

交通部 (2018)。**交通部統計查詢網領有駕照人數**。2018 年 11 月 10 日取自 https://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

交通部 (2018)。**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機車車輛數**。2018 年 11 月 10 日取自 https://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funid=a3301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8)。**道路交通安全規則**。2018 年 11 月 1 日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9%8 1%93%E8%B7%AF%E4%BA%A4%E9%80%9A%E5%AE%89%E5%85%A8%E8 %A6%8F%E5%89%87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8)。**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2018年11月1日 取 https://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9%8 1%93%E8%B7%AF%E4%BA%A4%E9%80%9A%E6%A8%99%E8%AA%8C%E6 %A8%99%E7%B7%9A%E8%99%9F%E8%AA%8C%E8%A8%AD%E7%BD%AE %E8%A6%8F%E5%89%87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8)。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2018

全國法規資料庫新(2018)。**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018年11月1日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40012

%e8%99%95%e7%90%86%e7%b4%b0%e5%89%87

好房網 (2015)。中市汽機車霸占人行道行人無路走。2018 年 11 月 1 日取自 https://news.housefun.com.tw/news/article/193668102417.html

自由時報 (2017)。 怎樣是違規併排停車?。 2018 年 11 月 1 日取自 http://m.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100908

陳柏年(2012)。交通違規者的態度對警察裁量行為之影響—主觀規範與主管態度的調節效用。屏東科技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縣。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2018)。**新北市人口統計**。2018 年 11 月 1 日取自 https://www.ca.ntpc.gov.tw/home.jsp?id=220&parentpath=0,2,43,219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2017)。新北市申訴公文辦理數報表。新北市:違規申訴課。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2017)。**新北市行政訴訟案件辦理數報表**。新北市: 違規申訴課。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2017)。**新北市違規入案數報表**。新北市:案件管理課。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2018)。**違規申訴案件實例-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新 北市:違規申訴課。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2018)。**違規申訴案件實例-違反道路速限**。新北市:違規申訴課。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2018)。**違規申訴案件實例-雷達波分布圖**。新北市: 違規申訴課。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2018)。**違規申訴案件實例-機車禁行機車道**。新 北市:違規申訴課。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2018)。**違規停車拍攝範例**。2018 年 11 月 1 日取自 http://163.29.31.40/index.php?catid=10

蘋果日報 (2010)。**文林路逼車逆向挨罰**。2018 年 11 月 1 日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00724/3268552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 律規定

0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 通行之

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 輛行駛

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

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 圖案繪

製之標牌。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 其他設

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 光色、

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

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 用動力

車輛。

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

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第 4 條 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

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 訊,以

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

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 交通標

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 警察或 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 標示方

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肇事或 致人肇

事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依法負其刑事責任。但因執行交通勤 務之警

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有明顯過失而致之者

,不在此限。

布命今:

一、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 禁止穿

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

二、劃定行人徒步區。

第 6 條 道路因車輛或行人臨時通行量顯著增加,或遇突發事故,足使交通 陷於停

滯或混亂時,警察機關或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得調撥車道或禁止、限制

車輛或行人通行。

第7條 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 交通稽

查任務人員執行之。

前項稽查,得由交通助理人員協助執行,其稽查項目為違規停車者,並得

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執行之;其設置、訓練及執行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

交通部定之。

第 7-1 條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 日起逾

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第 7-2 條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

逕行舉發:

-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 險車、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 人員簽

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 點。但汽

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 二、行駛路肩。
- 三、違規超車。
-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 據資料

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

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 發者,

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 以汽車

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第 7-3 條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之行為,有前條第一項所列得逕行舉發之 情形者

> ,應記明其車輛違規地點、時間、行駛方向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 其營運

機構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第8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

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 管機關

處罰。

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

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 組織規

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

第 8-1 條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第二章汽車行 駛規定

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第 9 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單後,

> 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 向指定

> 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 述意見

;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 納罰鍰

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

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

第 9-1 條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停駛、復 駛、繳

> 交牌照、註銷牌照、換發牌照或駕駛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 例第二

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第 10 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依 法應負

刑事責任者,分別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 軍事機

關處理。

第 11 條 軍用車輛及軍用車輛駕駛人,應遵守本條例有關道路交通管理之規 定,並

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及憲兵指揮。

國軍編制內之軍用車輛及軍用車輛駕駛人,違反前項規定之處罰, 由國防

部定之。

第二章汽車

第 12 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 零八百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
-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 規格、

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 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 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 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 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

款、第九

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 款之牌

照吊銷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 所有人

限期領回之。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 依第一

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u>第 13 條</u>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 四千八

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一、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 式,使

不能辨認其牌號。

二、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 量,與

原核定數量不符。

三、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

第 14 條 汽車行駛應隨車攜帶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 元以下

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二、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 道路泥

**濘所致。** 

第 15 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 一千八

百元以下罰鍰:

-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 第二款

、第三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 扣繳並

責令換領。

第 16 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 元以下

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 不全或

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四、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

、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五、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五款除應 依最高

額處罰外,該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第 17 條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

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 合格後

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 不合格

者,吊扣其牌照。

第 18 條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 故遭受

> 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處 汽車所

> 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九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檢驗。 汽車所有人在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並吊扣牌照三個 月;三年

內經吊扣牌照二次,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吊銷牌照。

<u>第 18-1 條</u>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以上二

萬四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 車者,

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 無法正

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 鍰。

違反前三項之行為,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u>第 19 條</u>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 駕駛人

使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 鍰,並責

令調整或修復。

第 20 條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 修復者 ,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扣 留其牌

照,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檢驗不合格,經確認不堪使用者, 責令

報廢。

第 21 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 以下罰

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 駛學習

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

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 及其法

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 駕駛執

昭。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者,除依

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 盡查證

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 者,不

在此限。

第 21-1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

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 駕駛: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

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 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 當之注

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u>第 22 條</u>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 百元以

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 五、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 六、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 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前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 之罰鍰

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

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 <u>第 23 條</u>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 一、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 二、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
- <u>第 24 條</u>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 理之必

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 要措施,

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 應接受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

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

上仍不

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 扣駕駛

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第 25 條 駕駛汽車應隨身攜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 罰鍰,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 二、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 換發。

第 26 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新臺幣 三百元

> 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前項經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申請換發同等車類 之普通

駕駛執照。

第 27 條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者, 應補繳

> 通行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 元罰鍰

0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者,處汽車所 有人或

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欠費。

汽車駕駛人因前項行為,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 照。

#### 第 28 條 (刪除)

第 29 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 九千元

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

未懸掛危險標識。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 物品標

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 訓練合

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 處汽車

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 依前項

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 致人重

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 29-1 條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 變更車

> 廂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 止通行

0

前項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並處車廂打造或改裝業者 新臺幣

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第 29-2 條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 鍰,並

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 處汽車

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 違規紀

錄一次。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 鍰,其

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 汽車違

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 違規點

數二點。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 一萬元

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 千元;

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 臺幣二

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 噸加罰

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 新臺幣

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 號誌指

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過磅者,

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 車所有

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 人仍應

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 執照一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 29-3 條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應經交通部許可之專業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並 領有訓

練證明書,始得駕駛裝載危險物品之汽車。

前項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方式、專業訓練機構資格、訓練許可、訓

練場所、設備、課程、訓練證明書格式、訓練有效期限、查核及管 理等事

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依本條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時,其領有之第一項訓練證明書亦失其 效力,

且其不得參加訓練之期間,依第六十七條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期限 辦理。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核發訓練證明 書或不

遵守有關訓練之規定者,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 月或廢

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前項未依規定核發之訓練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訓練許可之訓練機構,

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許可。

第 29-4 條 罐槽車之罐槽體屬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者,應經交通部許可之檢 驗機構

檢驗合格並發給檢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裝載危險物品。

前項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方式、檢驗機構資格、檢驗許可、檢驗場

所條件、檢測儀器設備、檢測人員資格、檢驗標準、檢驗合格證明 書格式

、檢驗有效期限、查核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 關定之

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機構未依規定辦理罐槽體檢驗、核發檢 驗合格

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檢驗之規定者,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檢驗三 個月至

六個月或廢止該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

前項未依規定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檢驗許可之 檢驗機 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檢驗許可。

第 30 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 九千元

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 臨時通

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 定總重

量,不在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六、車廂以外載客。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 格證明

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 鍰及記.

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

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 死亡者

, 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 31 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 安全帶

> 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 賃車輛

> 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 關其安

> 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 理、宣

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三千元

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 人已盡

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 百元以

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者,處

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 元以下

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0

第 31-1 條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 相類功

> 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 處新臺

幣三千元罰鍰。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 相類功

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 處新臺

幣一千元罰鍰。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 人行車

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六百元罰鍰。

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之駕駛人,依法執行任務所必要或其他法令許可

者,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31-2 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幼童,係指年齡在四歲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

童。

第 32 條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 證,或

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者,處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三千 元以上

九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前項動力機械駕駛人,未攜帶臨時通行證者,處新臺幣三百元罰 鍰,並禁

止其行駛。

第一項動力機械行駛道路,違反本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 條規定

處罰。

<u>第 32-1 條</u>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 類之動

> 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 三千六

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第 33 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

制、禁止

、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 新臺幣

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五、站立乘客。
-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 十六、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 十七、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 道,致堵

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 上一千

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34 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 駕駛者

>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如應歸

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第 35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 萬五千

> 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一年;

> 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 年;致

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 駛執照

;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 間加倍

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 罰鍰,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

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 之處所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 臺幣九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 通安全

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 由交通

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 療或檢

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

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 者,經

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 納罰鍰

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 項所訂

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 第 36 條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執業登記證,即 行執業

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 者,吊銷

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 參加年

度查驗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廢止

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經依前項之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一年不得再行

辦理執

業登記。

第一項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 者,處新

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 第 37 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擴人勒贖或刑法第 一百八

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

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 或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 為交付

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 判決有

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

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 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 法第二

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以上之

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

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

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

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

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 第 38 條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

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其所駕駛之汽

車,如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六百元 以上一 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 39 條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者,處新臺 幣六百

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

第 40 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

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 千四百

元以下罰鍰。

第 41 條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處新臺幣

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 42 條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 六百元 以下罰鍰。

第 43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 萬四千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 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 處汽車

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 銷其駕

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 牌照三

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

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

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

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第 44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 千八百

元以下罰鍰:

-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 工路段

,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 人先行

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 第 45 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 千八百

元以下罰鍰: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 道數相

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 害事故

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 之消防

水帶。

-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 十七、闡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 後跟隨

迫近。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 應變車

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 吊銷駕

駛執照。

# 第 46 條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 八百元

以下罰鍰:

- 一、未保持適當之間隔。
- 二、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 駛至中

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

三、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第 47 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 二千四

百元以下罰鍰:

一、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 或道路

施工地段超車。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 面有來

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 安全距

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五、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 況無障

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 第 48 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 元以上
  - 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 轉彎前

未減速慢行。

-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 駛入內

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

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 外側或

專用車道。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 行者,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 49 條 汽車駕駛人迴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 八百元

以下罰鍰:

一、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

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 換車道

線之路段迴車。

三、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

四、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

五、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 行人

, 仍擅自迴轉。

第 50 條 汽車駕駛人倒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 二百元

以下罰鍰:

一、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 路段、

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 系統車輛

導引路線上倒車。

二、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三、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 使行人

避讓。

第 51 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

檔滑行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 52 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 二百元 以下罰鍰。

<u>第 53 條</u>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 一千八

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 鍰。

第 54 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

> 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者,吊銷 其駕駛

執照: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 斷器開

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 交道, 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 第 55 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

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 車道臨

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 尺內臨

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

臨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 第 56 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 二百元

以下罰鍰: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 修理地

段停車。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 他公共

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 千四百

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 書面通

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 處新臺

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 員或交

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 不予移 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 人員或

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 警察機

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

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第 56-1 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

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 鍰。但

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

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第 57 條 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 之車輛

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 時,並應

令汽車所有人、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汽車所有人、業者不予 移置,

應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為之,並收取移置

費。

第 58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 千二百

元以下罰鍰:

- 一、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
- 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 車道間
  - ,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 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 行駛入

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 59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 之處,

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距離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事後不

除去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60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 法令執

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

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 扣其駕

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 新臺幣

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 者,處

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 指揮或

稽查。

-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 61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 有第六

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三、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 任務人

員。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 人死亡

0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 臺幣九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汽車駕駛人 於五年

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罰鍰及

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 規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

個月至六個月。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 止其駕

駛。

#### 第 62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 新喜幣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 三個月

0

前項之汽車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

交通者

,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 依規定

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

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 事人均

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 死亡而

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第一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 到場說.

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 個月。

筆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得予暫時 扣留處

理,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未經扣留處理之車輛,其駕駛人或所有

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得逕行移置之。

肇事車輛機件損壞,其行駛安全堪虞者,禁止其行駛。

第 63 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 予記點

: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 第四

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 條或第

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 項、第二

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 記違規

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 記違規.

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 一個月

;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 其駕駛執照。

<u>第 63-1 條</u> 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共達三次以上者,吊扣其 汽車牌 照一個月。

#### 第 64 條 (刪除)

第 65 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三十 日之不

> 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 法院裁

> 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 定處理

之:

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 仍不依

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十年內,汽車所有人、駕駛人因違反前 項第三

款修正前罰鍰不繳納,經易處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得於五 年內繳

清罰款後,申請核發。

第 66 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 行請領

。但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註銷者,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請領。

第 67 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 三十五

> 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 四條、

>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 銷駕駛

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

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 條第三

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 三項、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 定吊銷

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

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 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 得考領

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 駛執照

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

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

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 人係無

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 第 67-1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情形,符合特定條件,得於下列各款所定 期間後
  - , 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 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 二年。
  - 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年。
  - 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八 年。

四、其他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六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於其測驗合格後發給有效期間 較短之

駕駛執照,其期滿換領駕駛執照,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辦理。 前二項所定有關特定條件、換領駕駛執照之種類、駕駛執照有效期 間、換

領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第 68 條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 駛執照

處分時,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

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應受吊

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五 點。但

一年內違規點數共達六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併 依原違

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

第三章慢車

第 69 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

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 下之二

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 率在每

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 之二輪

車輛。

二、三輪以上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以上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 包含以

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 下,且

行駛於指定路段之三輪慢車。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 照即行

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 事項之

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69-1 條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 驗合格

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

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 等事項

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第 70 條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者,沒入後銷毀之。

第71條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

第 72 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 及反光

> 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 罰鍰,

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第 73 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 罰鍰:

>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 不靠右

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 行撥接

、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七、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第七款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 元罰鍰

0

- 第74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 罰鍰:
  -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示。
  -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事故應

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 人優先

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 優先通

行。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 跟隨迫

近。

- 第75條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處 新臺幣
  - 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 第 76 條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 六百元

以下罰鍰:

- 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 三、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 不為適

當之裝置。

- 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 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 六、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 七、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 第 77 條 (刪除)

第四章 行人

第 78 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 路不靠

邊通行。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 坐、臥

、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 規定者

, 不予處罰。

#### 第 79 條 (刪除)

第 80 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 鍰: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 光號誌

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 交道,

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 逕行通過。

第 81 條 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u>第 81-1 條</u>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

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五章 道路障礙

第 8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 人或其

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 五、與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 未將障

礙物清除。

七、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

為。

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

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十款之攤棚、 攤架

得沒入之。

行為人在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兩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處

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倍處罰。

第 82-1 條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 關查報

> 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 理,或有

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環境保護主

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 置費及

保管費。該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該環境保護主管機 關依廢

棄物清除。

前項廢棄車輛之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 法務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 由直轄市、 縣 (

市)政府定之。

第 8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聽勸阻者,處行為人或雇主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

下罰鍰,並責令撤除:

- 一、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相類之物。
- 二、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 礙交通

第 84 條 疏縱或牽繫禽、畜、寵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處所有人或行為人新

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六章附則

第 85 條 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

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 到案日

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 歸責人

,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 理者,

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本條例之處罰,其為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者,不因處分後該車輛所 有權移

轉、質押、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

本條例規定沒入之物,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沒入之。 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 發人或

該其他人有過失。

第 85-1 條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第五十六 條第一

> 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 行交通

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

第七條之二之逕行舉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連續舉發:

一、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 速度或

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 以上、

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但其違規 地點在

隧道內者,不在此限。

二、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 而駕駛

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 車移置

每逾二小時。

第 85-2 條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 且 智

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 之,必要

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

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 納罰鍰

收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 收據領

回車輛。

第 85-3 條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 十七條

> 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 勤務警

> 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 條第四

> 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

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

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 未領回

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

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 置費、

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 理法及

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 或裁判

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 中央由

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 之。

第 85-4 條 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 85-5 條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依第八十五條之二或 第八十

> 五條之三規定應予移置或扣留車輛之情形,其車輛之移置或扣留, 得通知

其營運機構處理。

第 86 條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 行駛

> 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 或死亡

,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擅自進

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第 87 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 分機關

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

,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 88 條 (刪除)

第 89 條 (刪除)

第 90 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 去,自

> 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案件,

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

第 90-1 條 慢車駕駛人、行人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六 百元以 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第 90-2 條 (刪除)

第 90-3 條 在圓環、人行道、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 管機關

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 之標誌

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

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 或行車

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

第 91 條 下列機構或人員,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一、對促進交通安全著有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業或公、私汽車駕 駛人訓

練機構。

二、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

三、優良駕駛人。

四、檢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行為經查證屬實之人

員。

第 92 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 立位之

> 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 換發

> 、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 動力

> 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

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 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 重型機

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 有得駕

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 以上及小

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 辦法,

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

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

繳納之

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 內政部

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 導、肇

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

院衛生署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 處罰規

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 路,有下列

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 數一點

:

-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 規定或汽

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 罰鍰。

<u>第 92-1 條</u> 處罰機關裁決職業汽車駕駛人吊扣、吊(註)銷駕駛執照時,得應 雇主之

請求,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違規當時所駕駛汽車之所有人。

第 93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作者簡介

姓名:王群翔

學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畢業 (20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畢業 (2005)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汽車組畢業(1991)

經歷: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站助理工務員,交通部公路總局交 通安全科工務員,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技士,新北市政府 交通事件裁決處專員。

考試:97年公路人員特種考試員級汽車工程類科合格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汽車工程類科合格

著作:王群翔 (2007)。職業證照制度與職校實習課程之改革—以高職汽車科為例。2007創意、創新、創業國際研討會。臺中縣:亞洲大學。 王群翔 (2010)公路監理機關汽車檢驗員之專業職能研究。臺北市:臺北科技大學。

聯絡電話:0921-959212

E-mail: jkcswang@gmail.com